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引言	5
正 文	7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7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5
五、公司的独立性	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2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64
八、公司的业务	8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10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1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1
十六、公司的税务	129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135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39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43
二十、结论意见	144
附件一：公司为销售人员租赁的临时住房	146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149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新大材料、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有限	指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改制前的法人主体
新大集团	指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曾用名“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汇泽创业	指	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系新大集团全资子公司、公司股东
东凯产投	指	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创鸿	指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劲邦劲智	指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伟其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金创投	指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前程创投	指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营格桑花	指	东营格桑花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长盈	指	东营长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玲珑金山	指	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实鑫科	指	华实鑫科（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湖冶金	指	长春市南湖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鲁泰电力	指	青岛鲁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昕田投资	指	青岛昕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诚投资	指	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东营欣鹏	指	东营欣鹏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财智创赢	指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强企兴鲁	指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才兴鲁	指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动能投资	指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金石资本	指	东营市金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纳爱斯投资	指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达晨创投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大集团工会	指	胜利新大集团工会委员会，曾用名“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发展中心工会委员会”“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山东胜利新大集团工会委员会”
东辛采油厂工会	指	胜利石油管理局东辛采油厂工会委员会
胜利资管中心	指	胜利油田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
夹砂玻璃钢公司	指	胜利油田新大夹砂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诺	指	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疆胜新	指	新疆胜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大安装	指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新大置业	指	东营新大置业有限公司
新大管具	指	胜利油田新大管具有限责任公司
玉山物业	指	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新大人力	指	东营新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东胜黄河	指	胜利油田东胜黄河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胜利化工	指	胜利油田胜利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鲁通	指	新疆鲁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硕安装	指	东营市永硕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凯尔建筑	指	东营市凯尔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五城市政	指	东营市五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利源智能	指	东营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玉山商贸	指	东营玉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和信、会计师、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青岛天和	指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济南天泽	指	济南天泽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分层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基金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
股东大会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监局	指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40205-00001 号

致：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公司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引言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须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依法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和口头及书面证言是公司的责任，本所根据事实和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公司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合理核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作出判断。

四、本所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结论、资产评估结果、投资收益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五、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系统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本所承办律师有权对其引用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系统，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2. 查验有关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决议和记录等；
3.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4.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名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挂牌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本次挂牌的授权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办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以下事宜：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具体方案，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制作、修改、签署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的包括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在内的各项文件（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制作、修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报材料及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

（3）向有关部门办理与本次挂牌等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全国股转公司提出申请，并于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办理所需的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备案、股份登记、锁定股份（如有）挂牌交易工作；

（5）办理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二）本次挂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同意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审核决定或终止审核决定。因此，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

牌有关的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的《公司章程》；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3. 查阅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4.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5. 查验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相关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部分所述，公司系由新大有限按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东营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7582914469 的《营业执照》。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两年。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1. 根据公司的市场主体登记（备案）档案、东营市监局 2021 年 7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7582914469 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582914469
注册资本	48,224.16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永太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04.02.16
营业期限	2004.02.16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一路 86 号 2 幢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2.根据公司最新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的查询结果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工作：

1. 查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文件；
2. 查阅《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的验资报告；
4.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5. 查阅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6. 查阅《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7.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8. 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9. 查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10.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1. 查阅公司相关资产权属证书、已经履行及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资料；
1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及商标局网站、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13. 查阅公司《企业信用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0 万元

公司系由新大有限按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新大有限成立至今，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8,224.16 万元，不低于 500.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

和修复加工服务。公司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即拥有与其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48.13 万元、77,436.6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4.56%、95.3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下同）分别为 6,216.49 万元及 10,803.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00 万元；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2.67 元/股，不低于 1.00 元/股。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按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2）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4) 报告期内,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 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5)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报告期内,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6)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8)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 与公司控股股东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9）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及/或确认程序，能够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1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函》，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的治理架构，基本具备健全的治理机制，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其前身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整体变更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并履行了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验资、工商变更等手续，该等行为合法有效。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股权权属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且公司股票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设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形。

5.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投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国投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满足《分层管理办法》关于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16.49 万元、10,803.42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5.51%、8.81%，最近两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00%；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8,224.16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和第十一条第（一）项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为 128,530.87 万元，不为负值。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及《承诺管理制度》，并已设置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十二条第（一）项的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相关主体在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条件。

综上所述，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新大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职工代表会议决议等文件；

2.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查阅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4.查阅股改《审计报告》、股改《资产评估报告》及股改《验资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

1. 公司的设立的程序、方式

公司由新大有限按照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9,897.37 万元折股 30,06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后，新大有限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其设立的具体过程如下：

（1）2020 年 8 月 20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对新大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 010103 号），新大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69,897.37 万元。

（2）2020 年 8 月 28 日，青岛天和受托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0]第 QDV172 号），评估后净资产账面价值 69,897.37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 96,759.48 万元。

（3）2020 年 9 月 13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新大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新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28 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及汇泽创业签署

了《发起人协议》，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新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 2.3246:1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 30,068.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68.00 万元，其余 39,82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2020 年 9 月 28 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5) 2020 年 9 月 29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受托对新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10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9 月 28 日止，新大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大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 69,897.37 万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股本 30,068.00 万元，余额 39,82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 2020 年 9 月 29 日，东营市监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007582914469 的《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99.00
2	汇泽创业	300.68	1.00
合计		30,068.00	100.00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格、条件：

(1) 公司的发起人共有 2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 30,068.00 万股；

(3) 新大有限的股东批准了公司的设立，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并按照约定足额认缴了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之后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设立的有关事宜。因此公司的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签署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已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5) 公司的名称为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公司拥有固定的住所和生产经营场所。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协议

2020年9月28日，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于发起设立公司的相关内容进行约定，并约定了公司的名称和住所，设立方式、经营范围、注册资本与认购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治理结构、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的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期限及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全体发起人在新大有限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2020年8月20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对新大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10103号），新大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9,897.37万元。

2020年8月28日,青岛天和受托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0]第QDV172号),评估后净资产账面价值69,897.3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96,759.48万元。

2020年9月29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受托对新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01000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8日止,新大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大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98,97.37万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股本30,068.00万元,余额39,829.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会议文件。根据该次会议资料显示,全体发起人均出席了该次会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一致通过并决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创立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公司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 2.查阅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3.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
- 4.查阅公司相关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
- 5.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决议；
-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 7.查阅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8.查阅公司的内部组织架构图；
- 9.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资产独立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完整，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二）公司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公司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发放完全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

独立。

（三）公司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按自身经营管理需要，设置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并依法开立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金属管道防腐蚀加工和修复加工服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本法律意见“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出具的书面文件；
3. 查阅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等资料；
4. 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的银行转账凭证，查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调查表、劳动合同等资料，并对前述合伙人进行访谈；
5.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6. 查阅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7.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新大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2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基本信息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所述。经核查，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股份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99.00
2	汇泽创业	300.68	1.00
合计		30,068.00	100.00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2 名，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状况

公司是由新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公司创立大会的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根据规定按照各自所持新大有限的股权比例，以新大有限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出资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资产的所有权已全部转移至公司；资产投入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法律障碍。

3.发起人折价入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将新大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各发起人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方式对公司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 2004 年 2 月设立以来经过 7 次增资扩股、9 次股权/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68 名，包括吴永太等 144 名自然人股东；有新大集团、汇泽创业、东凯产投、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信诚投资、新动能投资、金石资本、纳爱斯投资、达晨创投 11 家企业法人股东和达晨创鸿、劲邦劲智、诺伟其创投、财金创投、东营长盈、玲珑金山、华实鑫科、财智创赢、前程创投、昕田投资、东营欣鹏、强企兴鲁、人才兴鲁 13 家非法人企业股东，其持股情况及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是否需要穿透计算人数	穿透后人数(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法人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其他主营业务，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18,890.26	39.17
2	东凯产投	法人股东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535.00	7.33
3	达晨创鸿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404.38	2.91
7	前程创投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1,250.00	2.59
8	东营格桑花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4	1,234.50	2.56
9	东营长盈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2	1,196.26	2.48
10	南湖冶金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但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且除公司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出于谨慎性原则亦进行穿透	2	715.00	1.48
11	鲁泰电力	法人股东	有其他主营业务，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710.00	1.47
12	新动能投资	法人股东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700.00	1.45
13	强企兴鲁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666.67	1.38
14	金石资本	法人股东	东营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持股的投资主体，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666.00	1.38
15	玲珑金山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561.75	1.16
16	昕田投资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5	560.00	1.16
17	信诚投资	法人股东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6	500.00	1.04
18	华实鑫科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374.50	0.78
19	东营欣鹏	非备案为私募基金的合伙企业	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主体	3	357.00	0.74

20	人才兴鲁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333.33	0.69
21	纳爱斯投资	法人股东	专门从事股权投资的主体， 非专为投资公司而设立	1	333.33	0.69
22	汇泽创业	法人股东	新大集团 100.00%控股的公 司	1	300.68	0.62
23	达晨创投	法人股东	专门从事投资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非专为投资公司而 设立	1	300.00	0.62
24	财智创赢	备案的私募基金	无需穿透	1	60.86	0.13
25	吴永太、石 红顺、任丽 敏等 144 名 自然人	自然人	无需穿透	144	8,486.09	17.60
合计				184	48,224.16	100.00

1.现有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吴永太	37050219620924****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檀香园	1,601.09	3.3201
2	何光辉	37050219600705****	东营市东营区鱼台路 18 号格 林枫景 46 号 2 单元 102 室	445.03	0.9228
3	张春兰	3705021975031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耿井小区 20 号楼 1 单 元 401 室	314.26	0.6517
4	贾宝财	37050219640703****	山东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辛兴小区 13 号楼	263.32	0.5460
5	李天祥	37072319670608****	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 351 号 耿井小区	250.94	0.5204
6	冀克让	3705021965012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华小 区五区 211-2-402	237.89	0.4933
7	魏立军	37050219630616****	山东省东营区华都世纪城	235.84	0.4890
8	任丽敏	37050319630319****	北京市朝阳区育慧西里 21 号 楼 1203 号	215.00	0.4458
9	丁效德	370502195912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辛兴小区	197.73	0.4100
10	高文波	37072419710124****	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 351 号 耿井小区	194.88	0.4041
11	扈宪林	3705021962013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11 号 416 号楼 1 单元 502 室	175.22	0.3633

12	王文静	37050219610224*****	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华泰国际豪园	159.40	0.3305
13	高永军	37050219710311*****	东营市东营区鱼台路海信盈城	144.02	0.2986
14	李玉存	3705021972090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691号	129.99	0.2696
15	贾永建	37050219680928*****	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一区	127.94	0.2653
16	李海燕	3705021975052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51号耿井小区	119.35	0.2475
17	孙连刚	37050219681101*****	东营市东营区胜利街道办翠湖小区	112.32	0.2329
18	徐莉	3705021974011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华四区	101.28	0.2100
19	李纪玲	3723311971050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绣家园四区	95.89	0.1988
20	王爱丽	3705021976111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51号耿井小区	94.56	0.1961
21	陈峰	37050219720925*****	山东省东营市经济开发区阳光100城市丽园59号楼	93.14	0.1931
22	李春生	3705021964010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51号耿井小区	92.00	0.1908
23	薛杰	3705021984012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辛采油厂东升小区	90.61	0.1879
24	范晓涛	3705021978110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绣家园四区	87.77	0.1820
25	李秀迎	3706021973070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金宇润苑一期	87.03	0.1805
26	李清征	3705021963020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东社区辛兴物业耿井小区	85.22	0.1767
27	王红洁	3705021977100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51号辛兴小区	85.18	0.1766
28	李建霞	370521197412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华四区	83.60	0.1734
29	徐鑫	37050219780206*****	东营市东营区锦绣家园五区	78.54	0.1629
30	张伟	3705021972070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北社区景苑新区	71.87	0.1490
31	宋西忠	370502196401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绣家园3区	71.80	0.1489
32	刘春娟	37050219740508*****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瑞西小区	71.65	0.1486
33	高海燕	3705021974081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金辰花	70.01	0.1452

			园		
34	李子琴	3705021975020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一 区 1 号楼	63.07	0.1308
35	武绍波	3705021975051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 13 号汇丰天城花园 2—3—302	62.53	0.1297
36	赵冬	3705021980021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小 区	57.01	0.1182
37	聂大伟	3705021980103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16 号玻璃钢公司宿舍楼	56.61	0.1174
38	张建斌	3705021973050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141 号 28 号楼 1 单元 10 室	53.38	0.1107
39	吕红芝	3705021972100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辛采 油厂耿井小区	52.70	0.1093
40	卢小青	3705021979082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三路 安和南区 54 号楼 1 单元 302 室	51.07	0.1059
41	蔡爱霞	37050219791017****	山东省东营市井冈山路帝景 东方小区	48.36	0.1003
42	马东远	3705021969050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811 号盛运家园	47.59	0.0987
43	于建波	370502197201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一 区 8 号楼	46.99	0.0974
44	潘克强	37050219620819****	山东省东营市凤凰国际城	46.33	0.0961
45	唐中伏	3705021967081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文汇街 道工农小区 37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44.96	0.0932
46	冯郁	3705021976081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汾河路 369 号 28 号楼 2 单元	43.86	0.0910
47	武爱萍	37050219791024****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辛兴小 区 80 号楼一单元	43.55	0.0903
48	韩守林	3705021965091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 79 号楼 2 单元 201 室 辛兴小区	38.00	0.0788
49	鞠琳	370523197312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耿井小区	37.62	0.0780
50	何红霞	3705021972041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辛兴小区	35.25	0.0731
51	孙爱国	3790021970111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08 号	34.79	0.0721
52	郑斌	622821196612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 55 号楼 3 单元 101 室	33.41	0.0693

53	陈浩	51292119701019****	济宁路香桥郡小区	32.90	0.0682
54	杨丽	3705021977022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绣龙 轩一区	31.87	0.0661
55	潘金生	37050219630404****	山东省东营市锦苑一区	31.48	0.0653
56	徐军	3705021979092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大渡河 路 509 号丽景国际小区	31.37	0.0651
57	马东梅	3705021970120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辛兴小区	30.80	0.0639
58	孙宗华	3705021982081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辛兴小 区	30.15	0.0625
59	王芳	3705021978060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04 号辛盛小区	29.72	0.0616
60	谢福兵	370502198010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一 区	29.05	0.0602
61	叶爱萍	3705021968072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石油大 学家 4 区	28.00	0.0581
62	郑丽英	3705021972041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耿井小区	27.70	0.0574
63	王龙军	3705021978080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花半里 A 区	26.23	0.0544
64	崔晓芳	3705021973060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辛兴小 区	25.88	0.0537
65	修文军	3705021979121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伟浩假 日广场北区 4 号楼一单元 502 室	25.47	0.0528
66	刘胥利	3705021972111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大渡河 路 718 号碧水豪庭	24.64	0.0511
67	周伟伟	37012519800327****	山东省东营市锦苑一区	23.56	0.0489
68	李玲玲	3705021978030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11 号锦华三区	23.36	0.0484
69	刘新庆	3705021974062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盛大花 园 C 区	23.31	0.0483
70	刘英	3705021972072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苑小 区	23.00	0.0477
71	吴永华	62210119631211****	东营市营区北二路 388 号 52 号楼	22.72	0.0471
72	彭海燕	3705021975070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141 号	22.68	0.0470
73	马俊山	3705021962111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辛兴小区 2 号楼	21.99	0.0456
74	李霞	3705021976091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38 号瑞西小区	21.98	0.0456

75	户慧敏	3729011982041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翠湖小区	21.63	0.0448
76	孙勇	3705021978100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辛兴小区	21.50	0.0446
77	李岩霞	3705021974080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283号	19.72	0.0409
78	刘霞	3705021968070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51号辛兴小区	18.08	0.0375
79	王慧	3705021968081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海信盈城	17.53	0.0363
80	季宪荣	3705021974013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238号瑞西小区	17.19	0.0356
81	张疆虹	3705021971031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华泰国际豪园	16.97	0.0352
82	刘兰珍	370502197210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51号辛兴小区	16.96	0.0352
83	张爱芹	3705021974052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绣龙轩一区	16.90	0.0350
84	张守国	3705221967121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51号辛兴小区	15.86	0.0329
85	苏梅霞	3705021976081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金宇都市公馆	15.77	0.0327
86	王莲军	37050219680412*****	东营市东营区招远路1002号光明嘉园	15.73	0.0326
87	王建	37050219690307*****	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351号耿井小区	15.52	0.0322
88	张妍	37050219730622*****	胜利发电厂新区	15.40	0.0319
89	井卫国	3705021974010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华七区	14.93	0.0310
90	杨国勇	3705021971060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樱花苑小区	14.86	0.0308
91	杨国猛	3705021974080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51号辛兴小区	14.66	0.0304
92	任晓凌	3705021978071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绣龙轩二区	14.54	0.0301
93	张瑞花	3702261967081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金辰花园2号楼二单元302室	14.48	0.0300
94	王荣	37052219760321*****	山东省东营市淮河路316号安慧南区	13.82	0.0287
95	吴玉芹	37050219700328*****	山东省东营市西二路白云小区	13.74	0.0285

96	陈兴花	3705021970090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东升小区	13.69	0.0284
97	许彦婷	3705021978102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三 区	13.68	0.0284
98	王叶兰	37050219710809*****	东营市东营区石大花园 29 号 楼	12.94	0.0268
99	许少杰	37052319781120*****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天华家 园	12.77	0.0265
100	王丽娜	3705021979100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211 号锦华一区	12.41	0.0257
101	王晓睿	3705021972121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辛兴小区	11.79	0.0244
102	张丽娜	3705021972070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金字都 市公馆	11.65	0.0242
103	王晓东	3705021981092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玉景花园	11.37	0.0236
104	崔月博	37050219721006*****	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一区	11.31	0.0235
105	陈雪芳	3705021972021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二 区	11.30	0.0234
106	王勇	3705021981081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一 区	10.81	0.0224
107	冯新峰	3705021979052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辛盛小 区	10.00	0.0207
108	王天军	37050219661010*****	东营市东营区锦绣家园三区	10.00	0.0207
109	蒋冬梅	3705021974111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测井东苑小区	10.00	0.0207
110	孙静	37050219730720*****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388 号东苑小区	10.00	0.0207
111	鲁海	3705021981050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	8.99	0.0186
112	高秋兰	3701251975110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光明嘉 园雅园 7 号楼	8.58	0.0178
113	王岩	37052319721102*****	东营市淄博路雅苑小区 B 区 32 号楼	8.33	0.0173
114	于莘莘	3705021980062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168 号	7.97	0.0165
115	耿超军	37050219780414*****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141 号辛盛小区	7.77	0.0161
116	刘战红	3705021977122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辛兴小区三区	7.77	0.0161
117	李爱华	3705021978091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花半里	7.77	0.0161

			A 区		
118	李迎阁	37050219780625*****	山东省东营市黄河路 351 号 76-1-201	7.71	0.0160
119	宋菊	3705021978081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211 号 锦华四区	7.50	0.0156
120	韩冬梅	3705021980111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 283 号清苑小区	7.30	0.0151
121	石红顺	37078319860924*****	山东省寿光市圣城街道东郭 家村 166 号	7.02	0.0146
122	刘和宝	3705021965121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一 区	7.00	0.0145
123	王利芬	3705021974050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 222 号 青胜小区	6.98	0.0145
124	杨国峰	37050219800626*****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辛兴小区	6.83	0.0142
125	李希仁	37050219820107*****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155 号 22 号楼	6.41	0.0133
126	张海彬	3705021980011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辛兴小 区	6.41	0.0133
127	刘健	37050219810803*****	东营市东营区香山路 808 号 49 号楼 2 单元 501 室	6.41	0.0133
128	孙福茂	3705021978120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庐山路 923 号利丰花园 16 号楼	6.00	0.0124
129	杨胜杰	37050219810205*****	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164 号	5.77	0.0120
130	刘铭	37050219811119*****	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三区北区	5.77	0.0120
131	李敏	3705021982052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一路 432 号	5.77	0.0120
132	张守芳	3705021971082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51 号辛兴小区	5.00	0.0104
133	李淑芳	37050219800627*****	东营市沂河路 206 号	4.94	0.0103
134	孙永华	37050219780323*****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天鹅小 区	4.90	0.0102
135	郭路宾	3705021977020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辛兴小 区	4.65	0.0096
136	宁尚峰	37098219750102*****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一 区	4.52	0.0094
137	王伟	37050219790701*****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宏荣 域提香源	4.26	0.0088
138	孟荣	37050219811118*****	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清苑小 区 42 号	4.00	0.0083
139	孙少凤	37050219800619*****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	3.00	0.0062

			351 号辛兴小区		
140	肖童	37050219800613****	东营市东营区小清河路翠湖小区	3.00	0.0062
141	刘霞	37050219781207****	东营市东营区锦苑一区	3.00	0.0062
142	杨辉	37050219780911****	东营市东营区金字都市公馆	2.00	0.0041
143	张巧霞	37050219780828****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黄河路351 号耿井小区	2.00	0.0041
144	梁洪玲	37242419760505****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388 号东苑小区	2.00	0.004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条件。

2. 现有企业法人股东

(1) 新大集团

新大集团的基本情况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266891260
企业名称	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二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连刚
注册资本	7,298.05 万元
营业期限	2001.01.1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器、电动机、电力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及控制柜生产、销售、维修；抽油机、工程机械、机电设备、井下管具、索具、井口装置、大钩、泵类、电热杆、电线电缆、游动滑车生产、销售、维修；石油机械配件、电子器材、计算机、通讯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装置)和制冷设备生产、销售、维修；油田作业设备、油田特种作业车辆、服装、水泥预制品、劳保用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钻井、测井服务；洗井作业；井下作业、油水井技术服务及维修；油、水井调剖堵水施工技术服务；地热余热系统、新能源开发及技术服务；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3 类)(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房屋、设备、车辆租赁；房地产开发；废旧物资收购加工销售；钻井泥浆处理；噪音治理、固废无害化处理；油田混合烃(不含危险化学品)、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生产、销售；(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稳定轻烃、油田混合烃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大集团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永太	1,212.05	16.61
2	东营众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43	12.15
3	东营众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56	11.04
4	东营众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6.25	9.95
5	何光辉	402.30	5.51
6	贾宝财	234.70	3.22
7	魏立军	231.43	3.17
8	扈宪林	230.20	3.15
9	李天祥	223.66	3.06
10	冀克让	212.03	2.91
11	张春兰	207.28	2.84
12	丁效德	175.46	2.40
13	高文波	157.45	2.16
14	高永军	146.27	2.00
15	李纪玲	137.30	1.88
16	王文静	129.10	1.77
17	李玉存	123.14	1.69
18	吕红芝	119.12	1.63
19	贾永建	114.03	1.56
20	李海燕	107.01	1.47
21	孙连刚	97.72	1.34
22	王爱丽	82.06	1.12
23	李春生	82.00	1.12
24	李秀迎	77.57	1.06
25	李清征	75.95	1.04
26	王红洁	71.33	0.98
27	薛杰	63.76	0.87
28	徐莉	50.83	0.70
29	武绍波	41.82	0.57
30	聂大伟	37.20	0.51
31	陈峰	33.01	0.45
32	范晓涛	4.00	0.05

合计	7,298.05	100.00
----	----------	--------

(2) 汇泽创业

汇泽创业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R10XA4P
企业名称	东营汇泽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30 号会议中心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孙连刚
注册资本	300.68 万元
营业期限	2019.11.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汇泽创业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300.68	100.00
合计		300.68	100.00

汇泽创业系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汇泽创业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汇泽创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3) 东凯产投

东凯产投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567727200E
企业名称	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72 号海通智慧广场 B 座 416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海新

注册资本	15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0.12.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东凯产投系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全资设立的投资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凯产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0,000.00	100.00
合计		150,000.00	100.00

根据东凯产投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东凯产投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4) 东营格桑花

东营格桑花的基本情况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312903233G
企业名称	东营格桑花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城明月小区
法定代表人	于永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4.11.06 至 2044.11.05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有效期限以许可

	证为准)；建筑材料、钢材、五金工具、石油机械设备、洗涤用品、化妆品、劳保用品、家用电器、服饰鞋帽、床上用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不含书籍)、工艺礼品、玉器、橡塑制品(不含医用)、卫生洁具、陶瓷制品、土产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健身器材、照相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及无线发射装置)、音响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营格桑花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伟	15.91	53.02
2	郭江波	6.32	21.06
3	王家柱	4.86	16.20
4	于永淮	2.92	9.72
合计		30.00	100.00

根据东营格桑花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东营格桑花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南湖冶金

南湖冶金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7561637585
企业名称	长春市南湖冶金炉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兰家镇广宁村
法定代表人	胡玉维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4.03.16 至 2036.12.31
经营范围	冶金炉料加工;普通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南湖冶金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胡玉维	96.00	96.00
2	马赛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根据南湖冶金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南湖冶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鲁泰电力

鲁泰电力的基本情况及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061054790G
企业名称	青岛鲁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青岛胶州市胶莱镇马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万宗平
注册资本	11,8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3.01.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电视铁塔、通讯塔、输电线路塔、变电站构架、钢结构、铁塔、化工铁塔、金属结构构件、金属复合材料、铁附件、地脚螺栓、光伏支架、电缆支架、抗震支架、市政综合管廊支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服务、咨询；金属表面处理（不含电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鲁泰电力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岛富润德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11,800.00	100.00
合计		11,800.00	100.00

根据鲁泰电力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鲁泰电力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7）信诚投资

信诚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C75UK60G
企业名称	济南信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兴隆街道舜阳山庄二号楼二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青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02.1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酒店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诚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范丽丽	20.40	17.00
2	李亚平	19.92	16.60
3	苏宁	19.92	16.60
4	王青	19.92	16.60
5	邵梦梦	19.92	16.60
6	李伟	19.92	16.60
合计		120.00	100.00

根据信诚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信诚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

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8）新动能投资

新动能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T4N8P96
企业名称	东营市新动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102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超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5.2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财政性资金的投资和运营；以自有资金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动能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新动能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新动能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9）金石资本

金石资本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D5W8C75C
企业名称	东营市金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沂州路步行街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武鹏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12.04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金石资本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营市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根据金石资本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金石资本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0）纳爱斯投资

纳爱斯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7703964E
企业名称	纳爱斯浙江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上水南3号
法定代表人	何丽明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6.04.07 至 2056.04.0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纳爱斯投资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景泓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	纳爱斯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45.00
3	丽水市雕牌化工有限公司	300.00	5.00
合计		6,000.00	100.00

根据纳爱斯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纳爱斯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1）达晨创投

达晨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2017028L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注册资本	18,668.57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12.15 至 2028.12.1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达晨创投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35.00
2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33.71	20.00
3	肖冰	1,866.86	10.00
4	刘昼	1,866.86	10.00
5	深圳市财智创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3.44	5.7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6	邵红霞	830.75	4.45
7	胡德华	522.72	2.80
8	齐慎	448.05	2.40
9	刘旭峰	448.05	2.40
10	熊人杰	373.37	2.00
11	傅忠红	373.37	2.00
12	梁国智	280.03	1.50
13	熊维云	242.69	1.30
14	黄琨	74.67	0.40
合计		18,668.57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达晨创投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00900”《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企业法人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条件。

3. 现有非法人企业股东

（1）达晨创鸿

达晨创鸿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创投
出资额	694,4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8.2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达晨创鸿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29,500.00	4.25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4,000.00	14.98	有限合伙人
3	常德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1,300.00	8.83	有限合伙人
4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000.00	5.18	有限合伙人
5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600.00	4.41	有限合伙人
6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300.00	4.22	有限合伙人
7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8,700.00	4.13	有限合伙人
8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900.00	4.02	有限合伙人
9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8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	3.17	有限合伙人
11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2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0	2.88	有限合伙人
13	湖南盛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4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16	有限合伙人
15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400.00	1.79	有限合伙人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7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8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19	南京创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0	长沙岳麓山国家大学科技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1	北京清科和嘉二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2	湖南怀融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3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4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44	有限合伙人
2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70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6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1.18	有限合伙人
2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1.08	有限合伙人
29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0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01	有限合伙人
31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550.00	0.80	有限合伙人
32	云南金产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3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5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6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7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8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72	有限合伙人
39	枣庄品格同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50.00	0.64	有限合伙人
40	共青城筑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41	青岛清科和信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58	有限合伙人
42	珠海横琴瑞锋汇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	0.46	有限合伙人
43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4	青岛国泰和安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5	宁波华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6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8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49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0.43	有限合伙人
50	青岛恒岩冠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	0.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94,4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达晨创鸿已于2020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LV980”《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达晨创投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00900”《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2）劲邦劲智

劲邦劲智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3T30MR6G
企业名称	青岛劲邦劲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富春江路 115 号 410-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劲邦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5.19 至 2027.05.1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劲邦劲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劲邦劲智劲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宝菲特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1.67	普通合伙人
3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300.00	54.33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6	城发集团（青岛）产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青岛瑞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劲邦劲智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LD195”《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劲邦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00699”《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3）诺伟其创投

诺伟其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04U5J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定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A 区 E0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35,552.14 万元
营业期限	2016.11.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诺伟其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诺伟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6.08	1.23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大宇鸿意文化传媒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36.05	40.89	有限合伙人
3	特劳特咨询有限公司	9,448.43	26.58	有限合伙人
4	蒋晓莹	6,043.97	17.00	有限合伙人
5	西藏劲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34.01	10.22	有限合伙人
6	深圳市盈投荣达科技有限公司	1,453.60	4.0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5,552.14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诺伟其创投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S937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海诺伟其定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60447”《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4）财金创投

财金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MA3MWE CNXK
企业名称	山东省财金创投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英雄山路 129 号 1 号楼 30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51,8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8.03.30 至 2025.03.2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金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9.65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400.00	25.87	有限合伙人
3	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5.79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3,000.00	5.79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能源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	5.02	有限合伙人
6	聊城高新财金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7	聊城市财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8	日照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9	山东恒燊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0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1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2	淄博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3	烟台市财金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4	济南市市中政投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5	潍坊市国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6	寿光市金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3.86	有限合伙人
17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3.47	有限合伙人
18	泰安市东岳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	1.9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1,8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财金创投已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CR724”《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山东省财金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6763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5）东营长盈

东营长盈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ULMHD96
企业名称	东营长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金融港 c 座 17 楼 171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英磊
出资额	3,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12.16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营长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任英磊	2,770.00	92.33	普通合伙人
2	孙猛	230.00	7.6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3,000.00	100.00	--

根据东营长盈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东营长盈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6）玲珑金山

玲珑金山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ND9BRXL
企业名称	东营玲珑金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20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张军）
出资额	20,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8.10.17 至 2028.10.16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玲珑金山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98	普通合伙人
2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96.59	有限合伙人
3	迟少伟	500.00	2.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5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玲珑金山已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ET716”《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山东玲珑金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68389”《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7）华实鑫科

华实鑫科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U0UA80X
企业名称	华实鑫科（东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东二路 306 号 21 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 204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4,25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09.15 至 2030.09.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实鑫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营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18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地球村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	52.94	有限合伙人
3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8.82	有限合伙人
4	东营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50.00	10.59	有限合伙人
5	青岛信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7.06	有限合伙人
6	山东能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7.056	有限合伙人
7	北京营丰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25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华实鑫科已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NB432”《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营华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6月1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68418”《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8）财智创赢

财智创赢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企业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达晨创投
出资额	6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06.23 至 2040.06.12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财智创赢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达晨创投	100.00	0.17	普通合伙人
2	邵红霞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3	梁国智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4	肖冰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5	傅忠红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6	胡德华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7	齐慎	3,000.00	5.00	有限合伙人
8	刘武克	2,1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9	窦勇	2,100.00	3.50	有限合伙人
10	李大伟	2,100.00	3.35	有限合伙人
11	舒保华	1,9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2	张玥	1,9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3	张勇强	1,9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4	李小岛	1,9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5	刘旭	1,950.00	3.25	有限合伙人
16	熊维云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7	张瀚中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8	赵淑华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19	付乐园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0	赵鹰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1	邓勇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2	白咏松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3	张宏亮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4	刘卉宁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5	李卓轩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6	路颖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7	刘红华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8	张睿	1,81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9	宋秀群	1,755.00	2.93	有限合伙人
30	肖琪	675.00	1.13	有限合伙人
31	刘昼	100.00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0	100.00	--
----	-----------	--------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财智创赢已于2020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NA66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达晨创投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4月2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00900”《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9）前程创投

前程创投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C5UXD34L
企业名称	东营前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306号21号楼明月湖基金中心205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12.06 至 2029.12.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程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00	普通合伙人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3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200.00	74.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前程创投已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XY671”《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东营金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16年11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60051”《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登记证明》。

（10）昕田投资

昕田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CBWNE5R
企业名称	青岛昕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9 号 1 号楼 401 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于超群
出资额	1,57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03.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平面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专业设计服务；日用品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安全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招投标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昕田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于超群	310.00	19.75	普通合伙人
2	邢敬敬	539.00	34.33	有限合伙人
3	冷冰岩	280.00	17.83	有限合伙人
4	刘文文	280.00	17.83	有限合伙人
5	赵慕蓉	161.00	10.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570.00	100.00	--

根据昕田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昕田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1) 东营欣鹏

东营欣鹏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3MACD3N9P1W
企业名称	东营欣鹏资产运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口街道富海物流园 1 号楼 1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欣
出资额	1,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3.03.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营欣鹏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曹欣	520.00	52.00	普通合伙人
2	刘志宝	280.00	28.00	有限合伙人
3	袁庆池	2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根据东营欣鹏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东营欣鹏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暂行办法》及《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12) 强企兴鲁

强企兴鲁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7GW0N562
企业名称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庐山路 57 号办公 112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01.21 至 2029.01.2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强企兴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25	普通合伙人
2	富海集团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1,000.00	26.25	有限合伙人
3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2.50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鲁商乡村振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	20.00	有限合伙人
5	山东水发鼎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2.5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明月海藻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	10.00	有限合伙人
7	山东福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5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8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强企兴鲁已于202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TW200”《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4月2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7191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13）人才兴鲁

人才兴鲁的基本情况及其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C2X6859R
企业名称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珠江路667号办公2104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2.11.11 至 2027.11.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人才兴鲁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山东省财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50	普通合伙人
3	强企兴鲁	5,900.00	29.50	有限合伙人
4	山东财金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0.00	29.50	有限合伙人
5	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有限合伙人
6	青岛农高金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15.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20,0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人才兴鲁已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取得了编号为“SXV927”《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青岛华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其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编号为“P1071913”《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非法人企业股东均为依照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作为公司股东的条件。

4. 公司的国有股东及国有股权管理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有东凯产投、新动能投资、金石资本 3 名国有股东。

2024 年 6 月 26 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东营市财政局共同出具了《关于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国有股东持有胜利

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意见》（东国资发〔2024〕18号），确认东凯产投、新动能投资和金石资本均被认定为国有股东，3家公司证券账户在新大材料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应标注“SS”。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大材料的国有股东均已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符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明确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各股东签署的对赌条款及解除情况

达晨创鸿等24名投资人股东入股公司时，曾与公司及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签署对赌协议，对赌条款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对赌义务人	特殊权利条款签署时间	协议名称	协议主要特殊条款	对赌解除协议名称	解除协议签署时间	解除约定	恢复条款
1	达晨创鸿	新大集团、新大材料连带责任	2021 年 1 月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承诺、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权益性融资、清算优先权、连带责任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公司治理、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连带责任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权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2	劲邦劲智								
3	诺伟其创投								
4	石红顺								
5	东营长盈								
6	玲珑金山								
7	华实鑫科								
8	财智创赢								
9	财金创投						2024 年 3 月 28 日		
10	前程创投	新大集团	2023 年 3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3 月 18 日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标的公司及核心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权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11	南湖冶金	新大集团	2023 年 4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	回购权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	2024 年 3 月 18 日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中第 1 条、第 2 条约定的回购权及与	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权条款存在恢复

				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实施回购权相关的条款自动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核心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条款
12	鲁泰电力	新大集团	2023年3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13	昕田投资	新大集团	2023年3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14	信诚投资	新大集团	2023年3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15	任丽敏	新大集团	2023年3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				

16	东营长盈 ¹	新大集团	2023 年 3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3 月 15 日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标的公司及核心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权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17	强企兴鲁	新大集团、新大材料	2024 年 1 月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及平等条款、(竞业、兼业禁止)、特别约定、违约责任的连带责任	《山东强企兴鲁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3 月 15 日	1、对于新大材料的特殊权利：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中享有的对于目标公司的特殊权利以及目标公司相应的义务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2、对于新大集团的特殊权利：回购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中享有的对于控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以及控股股东相应的义务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全部终止，但是，目标公司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则投资方享有的对于控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以及控股股东相应的义务全部自动恢复	对于控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以及控股股东相应的义务存在恢复条款
18	人才兴鲁	新大集团、新大材料	2024 年 1 月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回购、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及平等条款、(竞业、兼业禁止)、特别约定、违约责任的连带责任	《山东财金人才兴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3 月 15 日		

¹ 东营长盈已于 2021 年 1 月以增资形式入股公司，并于 2023 年 3 月受让新大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两轮投资分别签订相关协议

19	新动能投资	新大集团	2023 年 12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3 月 18 日	关于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标的公司及核心股东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权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20	金石资本	新大集团	2024 年 1 月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限制出售、优先购买权、回购权、共同出售权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3 月 15 日		
21	纳爱斯投资	新大集团、新大材料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承诺、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权益性融资、清算优先权、连带责任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治理、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连带责任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权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22	达晨创投	新大集团、新大材料连带责任	2024 年 1 月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回购权、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承诺、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权、权益性融资、清算优先权、连带责任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24 年 3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治理、优先受让权、随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连带责任等全部特殊权利条款终止，前述条款中约定的应当由新大材料及新大集团承担的各项义务全部终止，且应视为自始无效。投资方的权利和义务将以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文件为准。	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权条款存在恢复条款

23	东凯产投	新大集团	2022 年 12 月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反稀释权	/	/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本轮或公司未来新一轮融资中最终投资价格低于投资价格，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新大集团给予投资方股权或现金补偿	该轮及新一轮融资最终投资价格高于改股东入股价格，本条关于反稀释的约定已经自动失效
24	东营格桑花	新大集团	2023 年 3 月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反稀释权	/	/		
25	东营欣鹏	新大集团	2023 年 3 月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反稀释权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公司现有股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已就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与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除对于控股股东的回购条款等特殊权利存在恢复条款外，与股东相关的协议中对于公司的回购权及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均已完全终止，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清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8,890.26 万股股份，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汇泽创业间接持有公司 300.68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39.8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人数众多，除新大集团外，无单一或关联股东能实际支配公司经营。截至目前，新大材料股东合计 168 名，第一大股东新大集团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 39.80%，除新大集团外，无其他单一或其关联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10.00%。公司外部投资者持股亦较为分散，东凯产投持股 7.33%，为持股最多的外部投资者，且外部投资者股东均为财务投资人，不存在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如前所述，根据穿透原则，公司股东穿透至最终出资人合计为 184 名股东，穿透后公司股权比例分散，亦无单一股东及关联股东合计持股达到 10.00%。

因此，除新大集团以外，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无法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亦或单独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事项及实际支配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第一大股东吴永太持股 16.61%，第二大股东东营众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2.15%，第三大股东东营众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1.04%，第四大股东东营众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有限合伙) 持股 9.95%，第五大股东何光辉持股 5.51%，其他股东持股比例不超过 5.00%，持股比例分散。新大集团不存在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30.00%的情况，不存在单一股东单独控制董事会的情形。不存在单一股东对新大集团决策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新大集团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大集团，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且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020 年 9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且不存在通过制度或协议约定赋予特定股东在决策上的特殊权利安排。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 公司控股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相关主管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历次变更所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
3. 查阅公司自成立时起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股份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转让款、增资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4. 对公司控股股东、机构股东进行访谈；
5.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
6.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

（一）公司前身新大有限的设立及变更

1. 2004 年 2 月，新大有限设立

2004 年 2 月，新大集团工会、东辛采油厂工会、新大管具、胜利资管中心共同出资设立新大有限，注册资本 2,280.00 万元，前述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41.86%、27.44%、8.77%、21.93%。

2004 年 2 月 12 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德会验字[2004]第 30 号），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2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2,280.00 万元，其中新大集团工会出资 954.40 万元，东辛采油厂工会出资 625.60 万元，新大管具出资 200.00 万元，胜利资管中心出资 5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4 年 2 月 16 日，新大有限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954.40	41.86
2	东辛采油厂工会	625.60	27.44
3	新大管具	200.00	8.77
4	胜利资管中心	500.00	21.93
合计		2,280.00	100.00

新大有限设立时，新大集团工会出资的 954.40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 159 名新大集团职工；东辛采油厂工会出资的 625.60 万元，实际出资人为 1,899 名东辛采油厂职工。

2. 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 3 月 20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管具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200.00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193.52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1,147.92	50.35
2	新大集团	200.00	8.77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32.08	18.95
4	胜利资管中心	500.00	21.93
合计		2,2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为，东辛采油厂 149 名职工通过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对新大有限的出资，该部分转让的出资由 167 名新大集团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受让。

3.2006 年 5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6 年 5 月 20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胜利资管中心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500.00 万元股权以 5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大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1,147.92	50.35
2	新大集团	700.00	30.70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32.08	18.95
合计		2,280.00	100.00

胜利资管中心系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持有的新大有限股权为集体法人股，上述集体股权处置未取得上级主管部门胜利石油管理局的正式批准文件，且未履行集体资产的评估确认等集体资产处置程序，存在不规范情形。

为做好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新大材料聘请济南天泽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新大有限股权转让时企业资产进行了追溯资产评估，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济天泽评咨字[2019]第 0032 号），经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3 月 31 日，新大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254.59 万元，胜利资管中心持有新大有限 21.93%的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 494.43 万元，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高于资

产评估值。

2020年5月15日，胜利石油管理局出具《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关于胜利集体资产管理中心转让集体股权相关事宜的确认》，对济南天泽的评估结果予以确认，并确认胜利资管中心持有的新大有限集体法人股转让，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有限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此次集体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合法、合规、有效。

4.2007年9月股权转让情况

2007年9月16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30.00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1.00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1,177.92	51.66
2	新大集团	700.00	30.70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02.08	17.64
合计		2,2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是东辛采油厂依据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中国石化股份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发布的《关于规范清理油田处级以上干部持股投资的通知》，规范清理油田处级以上干部持股问题，由15名东辛采油厂处级以上职工通过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对新大有限的出资，转让的该部分出资由28名新大集团职工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受让。

5.2008年2月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08年1月1日，新大有限和夹砂玻璃钢公司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新大有限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合并后，新大有限作为吸收方存续，夹砂玻璃钢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及新大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夹砂玻璃钢公司220.00万元的出资和10.00万元的出资，按照1:1的比例置换为对新大有限的出资。同日，

新大有限与夹砂玻璃钢公司签订《合并协议》。

2008年1月3日，新大有限和夹砂玻璃钢公司共同在《胜利日报》发布本次合并事项的公告。

2008年2月19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后注册资本由2,280.00万元增加至2,510.00万元，合并后夹砂玻璃钢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由新大有限承继，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同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新大有限此次吸收合并增加注册资本事宜进行验资后出具《验资报告》（东德会验字[2008]第3号），经审验，截至2008年2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夹砂玻璃钢公司移交的资产、债务清册，以股权换股权的方式折合新增吸收合并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1,187.92	47.33
2	新大集团	920.00	36.65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02.08	16.02
合计		2,510.00	100.00

夹砂玻璃钢公司系2001年11月22日在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吸收合并发生时，夹砂玻璃钢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220.00	95.65
2	新大集团工会	10.00	4.35
合计		230.00	100.00

根据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德会验字[2008]第3号），以及夹砂玻璃钢公司截至2007年12月的资产负债表，新大有限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时，夹砂玻璃钢公司将其拥有的全部资产3,323.42万元，负债2,355.57万元，所有者权益967.85万元（其中实收资本230.00万元）并入新大有限，吸收合并后，新大有限以股权换股权的方式折合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

上述吸收合并时，夹砂玻璃钢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实际为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缴纳。

6.2009 年 4 月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09 年 3 月 30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510.00 万元增加至 3,61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由新大集团以土地使用权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同日，新大集团与新大有限签订《土地入股协议》，约定新大集团以地号为 2005-033 的地块作价 1,100.00 万元增加对新大有限的投资，新大有限的注册资本相应增加。

本次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经东营市金风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土地估价报告》（（东）金风估价字（2008）第 071 号），该宗土地评估价值为 1,104.20 万元。

2009 年 4 月 7 日，山东鲁正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鲁正信会验字[2009]第 090403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4 月 7 日止，新大有限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100.00 万元，股东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1,187.92	32.91
2	新大集团	2,020.00	55.95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02.08	11.14
合计		3,610.00	100.00

7.2009 年 6 月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09 年 6 月 2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610.00 万元增加至 5,38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770.00 万元，由新大集团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

2009 年 6 月 5 日，东营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德会验字[2009]第 64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6 月 4 日止，新大有限已

收到新大集团工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7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工会	2,957.92	54.98
2	新大集团	2,020.00	37.55
3	东辛采油厂工会	402.08	7.47
合计		5,380.00	100.00

本次增资新大集团工会缴纳的 1,770.00 万元增资款，实际由新大集团 150 名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出资认购。

8.2011 年 10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1 年 9 月 23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集团工会将持有的新大有限 2,957.9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402.08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5,380.00	100.00
合计		5,38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新大集团 204 名职工和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分别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和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新大有限的出资。

公司历史上存在因工会持股导致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况，但是本次变更为新大集团持股 100.00%的全资子公司后即不存在此等情形。

9.2015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15 年 5 月 29 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380.00 万元增加至 10,068.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688.00 万元，由股东新大集团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

2017年2月7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将前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修改为“出资方式为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形式，认缴期限为2017年5月29日”，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10,068.00	100.00
合计		10,068.00	100.00

本次债转股事项经过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但由于新大有限上述债转股未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为弥补前述瑕疵，2019年12月18日，青岛天和对本次用于增资的新大集团持有的新大有限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第QDV268号），对本次用于转股的债务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该等债权的价值合计为4,688.00万元。

2021年1月18日，和信出具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000011号），确认截至2017年2月10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4,688.00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本次债转股事项已通过追溯评估及验资弥补了程序瑕疵，新大有限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0.2017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17年8月15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68.00万元增加至30,068.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由股东新大集团以货币方式、债权方式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30,068.00	100.00

合计	30,068.00	100.00
----	-----------	--------

本次债转股事项经过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但由于新大有限上述债转股未进行资产评估和验资，存在程序上的瑕疵。

为弥补前述瑕疵，2019年12月18日，青岛天和对本次用于增资的新大集团持有的新大有限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19]第 QDV269 号），对本次用于转股的债务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该等债权的价值合计为 18,400.00 万元。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信出具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12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新大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0.00 万元，其中，新大集团以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以债权出资 18,400.00 万元。本次债转股事项已通过追溯评估及验资弥补了程序瑕疵，新大有限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11.2019 年 12 月股权转让情况

2019 年 12 月 27 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做出股东决定，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300.68 万元股权转让给汇泽创业。

同日，上述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大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99.00
2	汇泽创业	300.68	1.00
合计		30,068.00	100.00

（二）新大材料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20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新大材料由新大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

2020年8月20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对新大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0）第010103号），新大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9,897.37万元。

2020年8月28日，青岛天和受托以2020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青天评报字[2020]第QDV172号），评估后净资产账面价值69,897.3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96,759.48万元。

2020年9月13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以新大有限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新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折股依据，将公司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28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及汇泽创业签署了《发起人协议》，根据上述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新大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按照2.3246: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发起设立时的股本总额30,068.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0,068.00万元，其余39,829.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8日，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20年9月29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受托对新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01000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9月28日止，新大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新大有限截至2020年1月31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69,897.37万元，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股本30,068.00万元，余额39,829.3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9月29日，东营市监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5007582914469的《营业执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

司后，新大材料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99.00
2	汇泽创业	300.68	1.00
合计		30,068.00	100.00

2.2020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新大材料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68.00 万元增加至 39,790.8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吴永太等 162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缴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0）第 0100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0 月 22 日止，新大材料已收到吴永太等 162 名自然人缴纳的实收资本 9,722.8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0 年 10 月 27 日，新大材料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74.81
2	汇泽创业	300.68	0.76
3	吴永太等 162 名自然人	9,722.84	24.43
合计		39,790.84	100.00

本次增资参与人员限定为持有新大集团股份的股东，因此何光辉等 13 名股东为没有增资资格的朋友、同事合计 20 人代持了部分股份，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登记股东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实际股东	代持数额（万股）	代持比例
何光辉	451.36	1.1343%	程晓峰	1.12	0.0028%
			颜伟	5.21	0.0131%

扈宪林	272.22	0.6841%	陈俊宇	68.13	0.1712%
魏立军	263.34	0.6618%	刘仁平	27.50	0.0691%
李军亮	224.98	0.5654%	李德华	30.00	0.0754%
			刘雁渤	75.00	0.1885%
			高峰	20.83	0.0524%
			王宏	66.67	0.1675%
吕红芝	207.70	0.5220%	鹿克俭	130.00	0.3267%
			李树吉	25.00	0.0628%
高永军	180.69	0.4541%	王先银	6.67	0.0168%
李纪玲	170.89	0.4295%	刘雁渤	75.00	0.1885%
李海燕	150.35	0.3778%	刘敏	9.17	0.0230%
潘克强	83.13	0.2089%	胡萍	34.21	0.0860%
			潘忠恩	2.59	0.0065%
王坚勇	76.24	0.1916%	袁玲	6.73	0.0169%
			吕海波	6.22	0.0156%
刘健	24.89	0.0626%	张荣	5.00	0.0126%
			王雨	13.48	0.0339%
于苹苹	18.85	0.0474%	于顺香	10.88	0.0273%
李迎阁	13.65	0.0343%	李景军	5.94	0.0149%

本次代持形成后，公司实际自然人股东为 182 人，公司合计 184 名股东，未超过 200 人上限。

3.2021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情况

2021 年 1 月 22 日，新大材料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9,790.84 万元增加至 48,224.1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8,433.32 万元，全部由达晨创鸿等 9 名投资者以总计 18,015.00 万元的投资价款认购，投资价格为每股 2.14 元。

2021 年 2 月 3 日，和信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1）第 0000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2 月 2 日止，新大材料已收到达晨创鸿、石红顺等 9 名投资者缴纳的实收资本 8,433.3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21年1月29日，新大材料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大材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9,767.32	61.73
2	汇泽创业	300.68	0.62
3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7	东营长盈	936.26	1.94
8	玲珑金山	561.75	1.16
9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0	财智创赢	60.86	0.13
11	吴永太、石红顺等 163 名自然人	9,729.86	20.18
合计		48,224.16	1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名义股东 173 名，新增股东中除东营长盈外均为私募基金，东营长盈穿透后为 2 名自然人，因此公司实际股东 194 名，未超过 200 人上限。

4.2022 年 12 月，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2 年 12 月 20 日，新大集团与东凯产投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由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535.00 万股股份，以合计 9,89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凯产投，转让价格为每股 2.8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本变更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6,232.32	54.40
2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3	汇泽创业	300.68	0.62
4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5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6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7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8	东营长盈	936.26	1.94
9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0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1	财智创赢	60.86	0.13
12	吴永太、石红顺等 163 名自然人	9,729.86	20.18
合计		48,224.16	100.00

东凯产投系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设置的全资子公司，无需穿透计算人数，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为 163 人，公司名义股东为 174 名，穿透后全体股东合计 195 名。

5.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第七次股份转让及代持解除

为解决公司历史形成的股东代持情况，同时满足部分股东的退出意愿，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间新大集团分别与李军亮等 41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 2.80 元/股的价格合计受让 1,458.77 万股股份，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前持股数 (万股)	本次转让数额			转让后持股数 (万股)
			转让代持股份数 (万股)	被代持人及代持股份数 (万股)	转让自有股份数 (万股)	
1	胡玲	8.91	-	-	8.91	0.00
2	路建国	8.30	-	-	8.30	0.00
3	奚伟	10.85	-	-	10.85	0.00
4	于学霞	19.46	-	-	19.46	0.00
5	李军亮	224.98	192.50	李德华	30.00	0.00
				刘雁渤	75.00	
				高峰	20.83	
				王宏	66.67	
6	刘金兰	52.15	-	-	52.15	0.00
7	刘淑清	61.47	-	-	61.47	0.00
8	吕红香	60.05	-	-	60.05	0.00

9	曲静	49.00	-	-		49.00	0.00
10	王坚勇	76.24	12.96	袁玲	6.73	63.28	0.00
				吕海波	6.22		
11	高永军	180.69	6.67	王先银	6.67	30.00	144.02
12	何光辉	451.36	6.33	程晓峰	1.12	-	445.03
				颜伟	5.21		
13	扈宪林	272.22	68.13	陈俊宇	68.13	28.87	175.22
14	李海燕	150.35	9.17	刘敏	9.17	21.83	119.35
15	李纪玲	170.89	75.00	刘雁渤	75.00	-	95.89
16	李迎阁	13.65	5.94	李景军	5.94	0.00	7.71
17	李玉存	154.99	-	-		25.00	129.99
18	刘健	24.89	18.48	张荣	5.00	-	6.41
				王雨	13.48		
19	刘新庆	45.31	-	-		22.00	23.31
20	吕红芝	207.70	155.00	鹿克俭	130.00	-	52.70
				李树吉	25.00		
21	聂大伟	86.61	-	-		30.00	56.61
22	潘克强	83.13	36.80	胡萍	34.21	-	46.33
				潘忠恩	2.59		
23	孙连刚	126.02	-	-		13.70	112.32
24	王红洁	118.18	-	-		33.00	85.18
25	魏立军	263.34	27.50	刘仁平	27.50	-	235.84
26	武爱萍	55.15	-	-		11.60	43.55
27	武绍波	98.53	-	-		36.00	62.53
28	徐莉	105.28	-	-		4.00	101.28
29	许少杰	26.77	-	-		14.00	12.77
30	于苹苹	18.85	10.88	于顺香	10.88	0.00	7.97
31	张春兰	340.26	-	-		26.00	314.26
32	高丽	59.97	-	-		59.97	0.00
33	葛静	6.86	-	-		6.86	0.00
34	郭杰	3.00	-	-		3.00	0.00
35	刘静	10.62	-	-		10.62	0.00
36	杨淑艳	7.24	-	-		7.24	0.00

37	张静	4.20	-	-	4.20	0.00
38	张喜斌	0.80	-	-	0.80	0.00
39	贾永军	50.28	-	-	50.28	0.00
40	王海涛	26.51	-	-	26.51	0.00
41	魏燕平	2.00	-	-	2.00	0.00

前述何光辉等 13 名股东与合计 20 名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新大集团，并将收到的股份转让款支付至被代持人账户，本次转让后，前述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同时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后彻底退出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7,691.09	57.42
2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3	汇泽创业	300.68	0.62
4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5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6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7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8	东营长盈	936.26	1.94
9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0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1	财智创赢	60.86	0.13
12	吴永太、石红顺等 143 名自然人	8,271.09	17.15
合计		48,224.16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自然人股东为 143 人，公司名义股东为 154 名，穿透后全体股东合计 155 名。

6.2023 年 3 月，第八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3 月，新大集团分别与东营长盈、前程创投、南湖冶金、昕田投资、东营格桑花、东营欣鹏、信诚投资、鲁泰电力、任丽敏签署了《胜利新大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 5,801.50 万股股份以 2.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主体。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新大集团	前程创投	1,250.00	3,500.00
	南湖冶金	715.00	2,002.00
	昕田投资	560.00	1,568.00
	东营格桑花	1,234.50	3,456.60
	东营欣鹏	357.00	999.60
	信诚投资	500.00	1,400.00
	鲁泰电力	710.00	1,988.00
	任丽敏	215.00	602.00
	东营长盈	260.00	728.00
合计		5,801.50	16,244.20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21,889.59	45.39
2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3	汇泽创业	300.68	0.62
4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5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6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7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8	东营长盈	1,196.26	2.48
9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0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1	财智创赢	60.86	0.13
12	前程创投	1,250.00	2.59
13	南湖冶金	715.00	1.48
14	昕田投资	560.00	1.16
15	东营格桑花	1,234.50	2.56

16	东营欣鹏	357.00	0.74
17	信诚投资	500.00	1.04
18	鲁泰电力	710.00	1.47
19	任丽敏	215.00	0.45
20	吴永太、石红顺等 143 名自然人	8,271.09	17.15
合计		48,224.16	100.00

公司新增股东中，前程创投为东营市开发区下设投资主体，鲁泰电力为有其他实际经营及对外投资活动的法人主体，无需穿透计算人数，其他新增股东均穿透至最终持有人计算股东人数。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实际股东穿透计算后为 178 名，未超过 200 人限制。

7.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第九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新大集团分别与新动能投资、强企兴鲁、人才兴鲁、金石资本、纳爱斯投资、达晨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合计 2,999.33 万股股份以 3.0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上述主体。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新大集团	新动能投资	700.00	2,100.00
	强企兴鲁	666.67	2,000.00
	金石资本	666.00	1,998.00
	人才兴鲁	333.33	1,000.00
	纳爱斯投资	333.33	1,000.00
	达晨创投	300.00	900.00
合计		2,999.33	8,998.00

本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大集团	18,890.26	39.17
2	东凯产投	3,535.00	7.33
3	达晨创鸿	2,279.78	4.73

4	劲邦劲智	1,404.38	2.91
5	诺伟其创投	1,404.38	2.91
6	财金创投	1,404.38	2.91
7	前程创投	1,250.00	2.59
8	东营格桑花	1,234.50	2.56
9	东营长盈	1,196.26	2.48
10	南湖冶金	715.00	1.48
11	鲁泰电力	710.00	1.47
12	新动能投资	700.00	1.45
13	强企兴鲁	666.67	1.38
14	金石资本	666.00	1.38
15	玲珑金山	561.75	1.16
16	昕田投资	560.00	1.16
17	信诚投资	500.00	1.04
18	华实鑫科	374.50	0.78
19	东营欣鹏	357.00	0.74
20	人才兴鲁	333.33	0.69
21	纳爱斯投资	333.33	0.69
22	汇泽创业	300.68	0.62
23	达晨创投	300.00	0.62
24	财智创赢	60.86	0.13
25	吴永太、石红顺、任丽敏等 144 名自然人	8,486.09	17.60
合计		48,224.16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184 人，未超过 200 人限制。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完整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3.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
4. 查阅公司的书面说明及承诺；
5. 查阅申报《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6.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新大材料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新疆胜新的经营范围

根据新疆胜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经核准的经营
范围为：碳纤维制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金属表面防腐技术及相关产品
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其他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和玻璃
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合成材料、压力容器及其他容器生产、
销售及相关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及《国务院关于调整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
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
证目录产品与 2017 年 HS 编码对应参考表》（2017 年第 20 号），新大材料所从
事的玻璃纤维、碳纤维复合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实行生产许
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类型，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

公司部分业务为武器装备专用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制品的生产，属军工用品，
因此公司申请了如下资质证书：

序号	主体	资质名称	证件号码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新大材料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	有效期内
2	新大材料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	有效期内
3	新大材料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	/	有效期内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承制单位资格审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是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活动必须具备的资质证书，装备
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是编入《装备承制单位名录》的装备承制单位承接军队装备采
购任务所必须具备的资质证书。因此，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活动
必须同时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与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未从事武器装

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所列活动，仅承接军队装备采购任务，只需取得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公司目前经营活动属于后者，因此只需要获取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即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业务资质证书及认证证书均在有效期内。

（三）公司境外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场所限于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直接或间接独资设立或与他人共同设立或投资任何性质的企业或机构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和防腐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玻璃钢管道及储罐、碳纤维连续抽油杆、复合材料挤拉型材、复合材料模压产品等，主要应用于石油化工、建筑工程、市政交通等行业。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048.13 万元和 77,436.65 万元，分别约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94.56%、95.35%。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相同的主营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持续经营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2004 年 2 月 16 日至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和影响持续经营的对外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公司主要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中不存在可能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3.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的经营情况正常且最近两年持续盈利。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经营，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业务资质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3.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

4.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公司机构关联方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关联方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4. 对公司主要关联方进行访谈；
5.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6.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申报《审计报告》；
7. 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订单等；
8.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9. 查阅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0. 查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新大集团，对照《公司法》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非法人组织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外部投资者东凯产投及因同一控制合并计算后持股 5.00%以上的股东达晨创鸿、达晨财智和财智创赢。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东凯产投	直接持有公司 7.33%的股份
2	达晨创鸿	合并计算持有公司 5.48%的股份
3	达晨创投	
4	财智创赢	

3. 公司控股、参股的企业

公司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其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九）公司的对外投资”。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新疆胜新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2	山东新诺	直接持有 60.00%的股权	报告期内注销全资子公司

4.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新疆鲁通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2	新大安装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3	新大置业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4	汇泽创业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5	新大人力	直接持有 100.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6	玉山物业	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
7	五城市政	通过玉山物业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控股孙公司
8	利源智能	通过玉山物业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控股孙公司
9	玉山商贸	通过玉山物业间接持有 51.00%的股权	控股孙公司

(1) 新疆鲁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03133753722
企业名称	新疆鲁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4200 号
法定代表人	刘雁渤
注册资本	10,6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4.11.25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开发辅助活动；劳动防护用品、化工产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材、金属制品生产、销售及维修；机械加工；设备与管道安装工程、防腐防水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设备、车辆租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大安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69702685C
企业名称	胜利油田新大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营市经济开发区一类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左逸群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11.2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艺产品种植;园艺产品销售;花卉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新大置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075799857W
企业名称	东营新大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营市北二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连刚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3.08.14 至 2033.08.1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基础工程建设、房屋建设工程；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服务；园林工程；市政工程。（以上经营事项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报批的，凭批准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汇泽创业

上述股东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5）新大人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5667415376
企业名称	东营新大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北二路 230 号
法定代表人	孙连刚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0.12.17 至 2030.12.2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玉山物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7591529904
企业名称	胜利油田玉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西首（雅苑小区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李天祥
注册资本	2,021.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04.02.19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家政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柜台、摊位出租;日用电器修理;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食用农产品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房地产咨询;养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动车充电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房地产经纪;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五城市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597844061U
企业名称	东营市五城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82 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	左逸群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12.06.19 至 2032.06.19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医疗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租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洗染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二手车经销；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花卉种植；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利源智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7DPRKN7A
企业名称	东营利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菏泽路 26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培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1.11.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安防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消防器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 玉山商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7KML2LXP
企业名称	东营玉山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淄博路西首雅苑小区综合楼 205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培华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2.03.30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出版物零售；音像制品复制；出版物批发；烟草制品零售；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化妆品零售；图书出租；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电器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住房租赁；礼品花卉销售；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打字复印；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票务代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汽车旧车销售；二手车经纪；消防器材销售；办公服务；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养老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节能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装卸搬运；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部分。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主营业务
----	------	--------	------

董事长、总经理吴永太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1	东胜黄河	担任其董事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凭许可证经营）； 钻材设备、技术服务。
2	胜利化工	担任其董事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销 售；合成材料制造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 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润滑油加工、制 造；润滑油销售。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天祥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关联企业			
1	东胜黄河	担任其董事	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凭许可证经营）； 钻材设备、技术服务。
独立董事董华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实际控制的关联企业			
1	山东百丞税务服 务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法 定代表人，并直接持有 30.20%的股权	公司税务规划、个人税务服务、税务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非学历短期企业内部管理培 训。
2	山东百丞税务师 事务所有限公司	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学 历短期企业内部管理培训
3	税刻（山东）数 字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其执行董事兼总经 理，法定代表人，并间接 持有 30.89%的股权	数据处理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 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信息 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

7.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实际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除前述已披露企业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董事长吴永太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永硕安装	其妹夫赵承利持有该公 司 100.00%的股权，并担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 代表人	管道工程（不含压力管道）；建筑工程； 防水工程；土石方工程；玻璃钢制品销售 及安装。
2	凯尔建筑（已于 2021 年 3 月注 销）	其妹吴永美、其妹夫赵承 利分别持有该公司 50.00%的股权，赵承利担	建筑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筑工程 劳务分包；建筑工程；幕墙工程；玻璃钢 制品、管道配件、机械设备、机电设备、

		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	门窗销售及安装;钢材、建材、阀门、轴承、紧固件、橡塑制品、矿山配件、高低压电器销售。
独立董事董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山东爱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其配偶吴美美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健康信息咨询;通风系统、空调的生产及销售;除尘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服务;空气净化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装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生产及销售;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清洗服务。
2	上海珑笙信息咨询服务(已于2023年7月注销)	其父亲董仲恩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监事朱克峰关系密切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1	青岛泰和园机械有限公司	其父亲朱业知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90.00%,其母亲王正芹持股10.00%的公司	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黑色金属铸造;门窗制造加工;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2	青岛华特润通焊割设备有限公司	其父亲朱业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并持股100.00%的公司	焊割设备、仪器仪表、焊割工具及配件生产、销售(依据计量器具管理部门核发的《计量器具生产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营市东营区福顺大药房	其配偶之兄魏海超持股100.00%的企业	药品零售。

8.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1	孙连刚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总经理
2	冀克让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副董事长
3	高文波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
4	左逸群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
5	王培华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监事
6	孙成香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监事

7	王鹏	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监事
8	宋鹤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因个人原因离职
9	鹿克俭	曾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总经理，到龄退休
10	张磊	曾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曾任控股股东新大集团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
11	满传亮	曾任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监事，到龄退休
12	李纪玲	曾任控股股东新大集团监事，到龄退休

除上述主要关联方外，过去 12 个月内与公司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近两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不包括公司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新大安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新大安装	销售管道类产品及管线防腐服务	2,226.51	1,516.87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新大安装销售管道类产品和提供防腐蚀加工服务的情况。公司管道类产品和防腐蚀加工服客户主要为油田客户或承包油田相关业务的工程公司。新大安装具备相关工程承包资质，其根据自身承包工程需求，存在向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况。上述关联销售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新疆鲁通租赁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新疆鲁通	租赁房产	54.42	54.42
------	------	-------	-------

报告期内，新疆胜新向新疆鲁通租用厂房及场地用于其生产经营活动。新疆鲁通持有之厂房及场地与新疆胜新之生产经营地点位于同一园区内，租用新疆鲁通之厂房及场地可使新疆胜新更加便利地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上述关联租赁价格为新疆鲁通综合考虑固定资产折旧及合理的利润水平进行报价，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18.97	421.3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胜黄河	维修服务	0.87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拆出			
新大安装	5,500.00	2022.05.07	2022.12.31

报告期内，新大安装与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约定借款年利率 4.35%。2022 年度新大安装累计向公司借款金额为 5,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大安装已偿还全部拆借资金本金 5,500.00 万元，并支付全部利息 123.31 万元（含税）。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应付账款，应收账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账面金额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新大安装	1,839.95	473.41
其他应收款	新大安装	125.80	87.83
合计		1,965.75	561.24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公司 2023 年股东大会对公司前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及确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亦就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核及确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认为，公司前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

4.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与公司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汇泽创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单位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单位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单位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

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三、本人/本单位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四、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本人/本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可聘请独立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前述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公司或公司股东的利益，本人/本单位愿意就前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或公司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本人/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5. 公司保证关联交易公允的决策程序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如本法律意见“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和防腐蚀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也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经营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如前所述，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汇泽创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汇泽创业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单位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单位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单位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单位或者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单位或者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保证，除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监高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全体董监高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

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措施的披露

经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文件，公司已经就关联交易事项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在公司本次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全部工商档案；
2. 查阅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租赁合同及其不动产权证书；
3. 查阅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证明文件；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和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5 处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和 14 处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权证号	位置	用途	土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新大材料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52873 号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2 幢	工业用地/厂房	79,854.20	21,230.79	2065 年 6 月 10 日	抵押
2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56783 号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3 幢	工业用地/厂房		16,473.25	2065 年 6 月 10 日	抵押
3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工业用地/	76,189.20	17,290.88	2063 年 12	抵押

		0256678 号	1 幢	车间			月 5 日	
4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56797 号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10 幢	工业用地/办公		20,802.42	2063 年 12 月 5 日	抵押
5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56794 号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11 幢	工业用地/食堂		5,133.63	2063 年 12 月 5 日	抵押
6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34342 号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12 幢	工业用地/车间	82,750.88	21,236.15	2069 年 9 月 24 日	—
7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34362 号	东营区海州路 16 号 6 幢	工业用地/车间		16,476.65	2069 年 9 月 24 日	—
8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5824 号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4 幢，6 幢	工业用地/车间	106,410.40	13,241.5	2061 年 8 月 3 日	—
9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5784 号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2 幢，3 幢	工业用地/其他		24,448.92	2061 年 8 月 3 日	—
10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7140 号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5 幢 101	工业用地/车间	53,694.00	19,620.90	2061 年 7 月 27 日	—
11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7135 号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7 幢 101	工业用地/车间		3,486.54	2061 年 7 月 27 日	—
12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7101 号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8 幢 101	工业用地/车间	72,832.70	20,306.43	2062 年 2 月 20 日	—
13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87115 号	东营区北一路 86 号 9 幢 101	工业用地/车间		4,164.33	2062 年 2 月 20 日	—
14		鲁（2020）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236763 号	洋河路南、海州路西	工业用地	54,172.13	/	2070 年 3 月 2 日	—
15	新疆胜新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0082 号	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4198-1 号	工业用地/其他	29,471.24	14,371.52	2065 年 10 月 21 日	—
合计					555,374.75	218,283.91	—	—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已经取得权属证书

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租赁房产

1.主要生产办公场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用途
1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房产管理维修中心	新大材料	东营市北二路与华山路交叉口东南角	建筑面积2,868.64 院落面积995.00	2024.06.15 - 2025.06.14	东国用(2000)字第2005号	办公
2	新疆鲁通	新疆胜新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4200号鲁通2号厂房车间内	建筑面积5,875.08	2024.01.01 - 2024.12.31	新(2020)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0400023号	生产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第1项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公司租赁的上述办公场所因在建设过程中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未获取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符合条件并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经核查，如前述，出租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将划拨地出租给公司未取得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公司签署的《华山路综合楼

房屋租赁合同》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办公楼而搬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即出租人）为被处罚的对象。而在该租赁中，公司作为承租人而非出租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的租赁行为亦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瑕疵房产面积仅占公司全部自有及租赁房屋面积的 1.25%，公司租赁该处瑕疵房产主要用于行政、财务等后勤支持部门工作人员的日常办公，可替代性较强，如无法继续租赁可以在短时间进行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就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承诺：

“一、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使用租赁土地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租赁无产权证书房屋以及未办理租赁备案事宜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滞纳金、罚款或另行租房等可能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如因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而致使公司部分业务无法以现有生产经营场所继续正常开展生产经营的，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采用租赁、自建、购买具备产权证书的房屋等方式进行替代，由此遭受的损失，由本公司赔偿给公司及其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签署的《华山路综合楼房屋租赁合同》不符合《房地产管理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解除或被认定无效的风险；出租方未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手续，其自建的办公楼构成不合法建筑；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的租赁行为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瑕疵房产仅用作办公场所，可以替代性强搬迁难度小；公司的该租赁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2.销售人员临时居住用房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为销售人员租赁的临时居住用房屋合计 23 处，合计面积 2,366.29 m²。其中 20 处房屋出租方已提供不动产所有权证书、房屋购买合同及村委会出具的证明作为出租方所有权证明。另有 3 处租赁房屋为小产权房和油田自建房，无法提供所有权证明，该等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途为销售人员的临时住房，公司对该等用房无特殊条件要求，亦无明显经营依赖。如因第三方异议等原因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公司可在较短的时间内搬迁至其他用房，搬迁难度较小、成本较低。此外，如本章“（二）租赁房产”之“1.主要生产办公场所”部分所述，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上述租赁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6 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而被责令改正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公司及其

子公司租赁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租赁房屋可能导致租赁合同无效,以及该等租赁房屋被认定为违章建筑并被责令拆除,从而导致租赁房屋无法继续使用等风险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针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应对或解决措施,该等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样式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出让方
1	新大材料		15974320	19 类	2026.05.06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2	新大材料		15974616	40 类	2026.02.27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3	新大材料		15974448	20 类	2026.02.27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4	新大材料		10113292	20 类	2033.05.20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5	新大材料		1735436	35 类	2032.03.20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6	新大材料		1689099	19 类	2031.12.27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7	新大材料		1719475	39 类	2032.02.20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8	新大材料		1692112	2 类	2032.01.06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9	新大材料		1688132	1 类	2031.12.27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10	新大材料		1691799	37 类	2031.12.27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11	新大材料		1368242	19 类	2030.02.27	继受取得	新大集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42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 181 项,发明专利 50 项,外观设计 11 项。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附件二。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受限情况
1	新大材料	2018SR007487	混合杆柱抽油井生产系统优化设计软件 V6.0	—	2018.01.03	无

（六）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1 项作品著作权，该等作品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制品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受限情况
1	新大材料	胜利新大 SHENGLIXINDA 及图	国作登字-2020-F-00969841	2020.01.14	无

（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账面价值为 25,559.70 万元的机器设备、432.91 万元的运输工具、1,528.83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经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购买取得，公司合法拥有该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13,648.0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万元)
1	第六工业园工程项目-综合楼	3,375.02
2	第六工业园工程项目-综合楼装饰及配套	1,672.94
3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6号车间	3,489.68
4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7号车间	3,174.85
5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配套	830.89
6	第七工业园工程项目-二期6号车间扩建及门卫	63.92
7	在安装设备-高精度计算机控制四维六联动四工位压力容器缠绕机	398.23
8	在安装设备-微机控制高压管道生产线/HPPL600-四轴	642.48
合计		13,648.0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系通过购置、自建、租赁、自行申请等方式取得,财产取得方式真实、合法、有效,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其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在本法律意见中披露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资产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其余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属证书或证明;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九)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另有1家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新疆胜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新疆胜新100.00%的股权。根据公司提供新疆胜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疆胜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疆胜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204MA7ACJU4X3

成立日期	2019.12.31
营业期限	2019.12.31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姜丰
注册资本	6,236.00 万元
住所	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安大道 4198 号
经营范围	碳纤维制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研发；金属表面防腐技术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看研发；塑料板、管、型材、其他塑料制品、玻璃纤维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合成材料、压力容器及其他容器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白碱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注销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山东新诺

根据公司提供山东新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山东新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0MA3CB8RL9G
成立日期	2016.05.27
营业期限	2016.05.27 至无固定期限
法定代表人	吴显鹏
注册资本	5,016.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北一路 86 号 8 幢 1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

	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销前股权结构	新大材料持股 60.00% 青岛诺诚化学品安全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东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部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出具《注销登记审核表》（东开登字 2023 第 000416 号），准予山东新诺注销登记，目前该子公司已经完成注销。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新诺系因公司业务调整，故予以注销，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 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重大框架合同、订单；
- 3. 查阅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 4.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发函询证；
- 5.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
- 6.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重大合同

公司的重大合同是指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作用或重大影响的销售、采购、借款及抵押/质押合同，具体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客户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

的销售订单；

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框架合同，及公司虽未与供应商签署框架合同，但单笔订单金额在 3,000.00 万元以上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

借款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500.00 万元及以上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

抵押/质押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抵押/质押合同；

工程施工合同：报告期内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合同标的金额 3,000.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

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 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银行借款、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被授信人	借款/授信银行/出租人	合同名称/编号	借款/授信额度（万元）	签订日	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新大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531XY2022014238	15,000.00	2022 年 5 月 10 日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10 日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新大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授信协议 531XY2023024322	9,000.00	2023 年 8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9 日-2026 年 8 月 8 日	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新大材料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合作协议	6,000.00	2019 年 6 月 26 日	2019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	正在履行
4	新大材料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授信业务总合同 GFYHDIYFH202307180006	16,000.00	2023 年 7 月 18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2024 年 7 月 17 日	/	正在履行
5	新大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授信协议 531XY2020022626	9,000.00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 8 月 7 日-2023 年 8 月 6 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6	新大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	922.41	2021年11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2022年11月25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新大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借款合同	690.00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1日-2022年11月30日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新大材料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新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80.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1月28日-2023年1月26日	/	履行完毕

2. 抵押、担保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合同名称/编号	担保/抵押/质押人	担保/抵押/质押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最高融资额）（万元）	抵押物	担保期限	履行情况
1	抵押合同	531XY202201423802	新大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新大材料	15,000.00	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等	2022年5月11日-2024年5月10日	履行完毕
2	抵押合同	531XY202302432201	新大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新大材料	9,000.00	土地、厂房、办公楼等	2023年8月9日-2029年8月9日	正在履行
3	抵押合同	531XY202002262601	新大材料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新大材料	9,000.00	土地、厂房、办公楼等	2020年8月7日-2026年8月6日	履行完毕，合同义务由531XY202302432201承接

3. 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主体	客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	------	----	------	------	----------	-------	------

1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2023-2024年度组采玻璃钢管及管件框架协议	高压玻璃钢管及管件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3年7月3日至履行结束之日	正在履行
2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2023-2024年度组采玻璃钢管及管件框架协议	低压玻璃钢管及管件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3年7月4日至履行结束之日	正在履行
3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2022年度组采玻璃钢管及管件框架协议	高压玻璃钢管及管件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29日	履行完毕
4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物资装备部	2022年度组采玻璃钢管及管件框架协议	低压玻璃钢管及管件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年6月23日-2023年6月22日	履行完毕
5	新大材料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油套管框架协议采购	玻璃钢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3年7月4日-2024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6	新大材料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油套管采购框架协议	玻璃钢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年6月30日-2023年6月30日	履行完毕
7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框架采购协议	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增强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复合连续管	13,274.34	2023年2月13日-2024年3月31日	履行完毕
8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2023年胜利902504内衬油管加工框架协议	管道加工	8,000.00	2023年11月7日-2024年9月30日	正在履行
9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框架协议	玻璃钢垫板	6,194.69	2023年6月15日-2024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10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加工框架协议	管道加工	10,000.00	2022年10月8日-2023年9月30日	履行完毕
11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框架采购协议	碳杆	8,000.00	2022年12月13日-2024年6月30日	正在履行
12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	框架采购协议	柔性复合高压输送管	7,964.60	2022年1月26日-2022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供应处					
13	新大材料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物资供应处	框架采购协议	超高分子管	5,309.73	2022 年 1 月 26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14	新大材料	B 公司、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玻璃钢管	框架合同，根据实际订单予以确认	2022 年 2 月 23 日-2025 年 2 月 23 日	正在履行
15	新大材料	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	玻璃钢管	6,301.00	2022 年 8 月 31 日-2023 年 8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16	新大材料	山东派克赛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货物买卖合同	玻璃钢管	5,035.04	2022 年 9 月 15 日-2024 年 1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17	新大材料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Contract for Purchase of GRE Pipes for Water Injection (Y2022-Y2025)	玻璃钢管（16MPa）及管件	框架合同（上限 728.00 万美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8	新大材料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Contract for Purchase of GRE Pipes for Water Injection (Y2022-Y2025)	玻璃钢管（4MPa）及管件	框架合同（上限 1,319.00 万美元）	2022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19	新大材料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Contract for Purchase of GRE Pipes for Produced Water	玻璃钢管及管件	框架合同（上限 755.00 万美元）	2022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	正在履行
20	新大材料	China Petroleum Pipeline Engineering Co., Ltd Iraq Branch	Purchase Contract for GRE Pipe and Fittings	玻璃钢管及管件	759.78(万美元)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履行结束之日	履行完毕

4. 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主体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有效期	履行情况
1	新大材料	欧文斯科宁复合材料（中国）	工业品买卖合同	玻璃纤维纱	3,630.53	2023 年 3 月 25 日-2024 年 3 月	履行完毕

		有限公司				25 日	
2	新大材料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玻璃纤维纱及玻璃纤维制品	3,849.91	2023 年 9 月 28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3	新大材料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玻璃纤维纱	3,571.68	2023 年 5 月 17 日-2024 年 10 月 1 日	正在履行
4	新大材料	河北忠意胜开玻璃钢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加工）合同	管道生产设备	6,077.88	2022 年 8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新大材料	连云港中通复合材料机械设备制造厂	设备联合开发协议书	管道生产设备	3,716.81	2022 年 1 月 5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6	新大材料	邢台金牛玻纤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玻璃纤维纱	3,451.33	2022 年 7 月 8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7	新大材料	东营市玺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固化剂、脱模剂、玻璃纤维纱、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	2023 年 5 月 4 日-2024 年 5 月 3 日	履行完毕
8	新大材料	东营市玺宸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固化剂、脱模剂	框架合同	2022 年 2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9	新大材料	济南朗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	环氧树脂	框架合同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4 年 6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5. 工程施工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包方名称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山东科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六工业园综合楼	3,150.00	正在履行
2			第七工业园二期 6#车间	3,900.00	正在履行
3			第七工业园二期 7#车间	3,900.00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及履行完毕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所述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和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和信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2. 查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
3. 查阅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4. 查验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历次增资

扩股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上述重大资产变化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二）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完整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2.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资料；
3.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东营市监局备案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公司章程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条款作以下修改：一、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790.84 万元。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 18 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39,790.84 万股，均为普通股。

2.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对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条款作以下修改：一、公司章程第一章第五条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8,224.16 万元。二、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一节第十八条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8,224.16 万股，均为普通股。

3.2021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将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二条“经营范围”修改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门窗制造加工；门窗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自公司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的组织架构图；

2. 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及相关公告等资料；

3. 查阅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公司的《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其他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约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是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制定，该等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登记、议事程序、决议和表决、会议记录与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会议记录、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公司为配合董事会工作而设立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工作制度。

3.公司目前适用的以及将在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记录及信息披露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设立前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自决议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股东大会会议、13 次董事会会议和 13 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材料，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记录、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不存在超越权限范围表决的情况。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内容及其签署合法、有效。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2.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 查阅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及决议文件；

4. 查阅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劳动合同所规定的保密条款等；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进行网络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机构	姓名	职务
董事会	吴永太	董事长

	李天祥	副董事长
	纪晓飞	董事
	吴显鹏	董事
	董华	独立董事
	黄志雄	独立董事
	沙垣	独立董事
监事会	朱克峰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刘胥利	监事
	李希鹏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吴永太	总经理
	李天祥	副总经理
	王磊	财务总监
	李秀迎	副总经理
	陶佳栋	副总经理
	纪晓飞	副总经理
	詹从彬	董事会秘书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1) 吴永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毕业于胜利教育学院数学专业。从业经历如下：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9 月，任胜利油田汽修技校教师；1988 年 10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劳动服务公司主任、副经理、经理；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2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新大有限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新大集团董事长、总经理；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新大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新大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0 月至今，任新大集团董事长；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大有限董事长、总经理 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天祥先生：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从业经历如下：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6 月，任寿光市初级中学教师；1991 年 7 月至 1993 年 10 月，任胜利油田东辛采油厂教育科干事；1993 年 11 月至 1999

年2月，任胜利油田东辛实业公司干事；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经营部长；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任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新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9月至2019年10月，任新大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9年11月，任新大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有限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新大集团董事。

（3）纪晓飞先生：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农业机械化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14年10月至2019年12月，历任新大有限生产事业二部车间主任、厂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20年1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有限建材事业部总经理；2020年10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吴显鹏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出生，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植物病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10年7月至2012年12月，任新大有限容器项目部项目经理；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新大有限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新大有限生产事业二部总经理；2016年6月至2023年1月，任山东新诺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0年9月，任新大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国际销售事业部总经理。

（5）黄志雄先生：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复合材料专业，博士研究生，教授。主要经历如下：1986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02年10月至今，任武汉理工大学材料学院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董华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专业，研究生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00年7月至2003年11月，任山东振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税务部业务经理；2003年11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百丞税务咨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山东百丞税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沙垣先生：中国国籍，1959 年出生，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部经济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从业经历如下：199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历任上海耀华玻璃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事业部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华东理工大学防腐蚀技术开发中心高级顾问；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简介

(1) 朱克峰先生：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青岛农业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11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职员、新大集团经营发展部助理、经营发展部部长；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企管法规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 刘胥利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共山东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从业经历如下：1993 年 9 月至 1996 年 6 月，任胜利油建一公司员工；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东辛劳动服务公司员工；2000 年 6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经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新大集团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大有限监事；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李希鹏先生：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研究生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18 年至 2019 年，任青岛科创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岛云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至 2020 年，任青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至今，任达晨创投投资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 吴永太先生（总经理）：同本章“（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2) 李天祥先生（副总经理）：同本章“（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董事会成员简介”。

(3) 纪晓飞先生（副总经理）：同本章“（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会成员简介”。

(4) 李秀迎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73 年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从业经历如下：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胜利油田新大科工贸总公司综合办经管员；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胜利油田东辛新大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科员；2004 年 6 月至 2010 年 12 月，历任新大集团董事、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新大集团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任新大集团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新大有限副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5) 陶佳栋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新大有限生产厂车间主任；2011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新大有限科研所技术经理；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历任新大有限科技中心研发部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新大有限科技中心总经理；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6) 王磊先生（财务总监）：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于新大集团实习；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新大集团财务部会计；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新大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新大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新大有限财务部部长助理；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7) 詹从彬先生（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土壤农业化学专业，本科学历。从业经历如下：2000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光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总监、证券事务总监；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山东海莱云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1 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证明、对上述人员的访谈、上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也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董事会人数 (人)	变动情况
2020.09.28 - 2023.03.12	吴永太	董事长	7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李天祥	董事、副董事长		
	张磊	董事		
	吴显鹏	董事		
	沙垣	独立董事		
	董华	独立董事		
	黄志雄	独立董事		
2023.03.12 - 2023.09.28	吴永太	董事长	7	原董事张磊辞去董事职务，经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纪晓飞为公司董事
	李天祥	董事、副董事长		
	纪晓飞	董事		
	吴显鹏	董事		
	沙垣	独立董事		
	董华	独立董事		

	黄志雄	独立董事		
2023.09.28 至今	吴永太	董事长	7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李天祥	董事、副董事长		
	纪晓飞	董事		
	吴显鹏	董事		
	沙垣	独立董事		
	董华	独立董事		
	黄志雄	独立董事		

2. 公司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监事会人数 (人)	变动情况
2021.01.25 - 2023.02.27	宋鹤	监事会主席	3	鹿克俭辞任监事职务，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股东代表李希鹏为监事，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宋鹤为监事会主席。
	李希鹏	监事		
	刘胥利	监事		
2023.02.27 - 2023.09.28	朱克峰	监事会主席	3	原职工代表监事宋鹤辞去监事职务，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朱克峰为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
	李希鹏	监事		
	刘胥利	监事		
2023.09.28 至今	朱克峰	监事会主席	3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李希鹏	监事		
	刘胥利	监事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成员	职位	变动情况
2020.09.28 - 2023.2.24	吴永太	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确认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李天祥	副总经理	
	张磊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李秀迎	副总经理	
	陶佳栋	副总经理	
	纪晓飞	副总经理	
2023.2.24 - 2023.09.28	吴永太	总经理	张磊女士辞去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选聘詹从彬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担任财务总监
	李天祥	副总经理	
	李秀迎	副总经理	
	陶佳栋	副总经理	
	纪晓飞	副总经理	
	詹从彬	董事会秘书	
	王磊	财务总监	
2023.09.28 至今	吴永太	总经理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李天祥	副总经理	
	李秀迎	副总经理	
	陶佳栋	副总经理	
	纪晓飞	副总经理	
	詹从彬	董事会秘书	
	王磊	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其他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主要系因公司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而引起，未导致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公司的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设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董华、黄志雄、沙垣，其中董华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

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独立董事声明、公司的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应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董华、黄志雄、沙垣已取得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简历及其作出的声明和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

十六、公司的税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申报《审计报告》；
2. 查阅公司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3. 查阅公司及公司各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5. 查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性文件；
6. 查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的依据文件及银行转账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7001326），有效期届满后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7008370），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山东新诺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6580），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山东新诺企业所得税享受 15.00% 的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新疆胜新享受该项税收优惠政策。

2. 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13 号）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

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00%在税前摊销。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山东新诺 2022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3.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优惠政策

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安置残疾人员就业符合上述通知规定，享受按照实际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00%在税前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4.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及税前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 2022 年 9 月 22 日颁布的《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00%加计扣除。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符合上述公告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一次性全额扣除，并享受税前 100.0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5.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9 月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00%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2023 年度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6.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法〔2021〕6号关于2021年下半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延期的公告、鲁财税[2019]5号《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2018年12月31日前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按现行标准的50.0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符合上述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享受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计入其他收益的财政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获补公司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相关补贴文件
新型智能石油装备产业化项目	新大材料	354.51	354.51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补助资金的通知》（东开管字[2019]136号）
年产20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新大材料	300.00	300.00	《技术改造专项2019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专项资金》（鲁发改工业[2019]417号）
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大材料	177.37	177.94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9年度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和结转项目)的通知》（鲁科字[2019]135号）
年产300万米玻璃钢抽油杆项目	新大材料	44.75	63.03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转发2012年第3批“两区”建设专项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东开经法字[2012]104号）
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大材料	26.44	26.44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2015年度科技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开管字[2016]32号）

河口西部工业园供水管网建设工程项目	新大材料	15.00	15.00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第二批总集成总承包示范项目财政奖励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企指[2016]2号）
2014年固定资产投资	新大材料	2.10	2.10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企指[2014]25号）
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	新大材料	3.42	3.42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2015年度科技技术发展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东开管字[2016]32号）
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开发与应用项目	新大材料	2.16	2.16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3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东开管字[2013]176号）
玻璃纤维增强热固性树脂压力容器的开发与应用项目	新大材料	-	1.17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2011年科学技术发展计划的通知》（东开管字[2011]50号）
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奖励项目	新大材料	108.30	0.00	《东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省级工业转型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东财建工指[2022]32号）
2022年省级创新平台市级奖励资金	新大材料	50.00	0.00	《中共东营市委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意见》（东发[2017]15号）
稳岗补贴	新大材料	19.69	32.76	《2022年春节期间“惠企暖心”六送行动申领须知》、《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的通知》（鲁人社发[2022]12号）、《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新人社发[2021]33号）、《东营市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免申即办”公告》
外专双百计划	新大材料	17.00	4.50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织实施“外专双百计划”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35号）、《关于印发<关于实施“才聚东营”行动打造新时代区域性人才集聚高地的若干措施>12个配套细则的通知》（东人组办发[2021]6号）、东营市科学技术局出具的入选证明
黄河三角洲学者和产业领军人才工程项目奖励资金	新大材料	7.50	16.00	《中共东营市委办公室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实施黄河三角洲学者工程的意见><关于实施黄河三角洲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的意见>的通知》（东办发[2019]18号）

2023 年度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	新大材料	10.00	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山东省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科技型企业培育财政补助）的通知》（鲁科字[2023]92 号）
申请专利补贴资金	新大材料	5.00	12.00	《关于申报 2020 年度东营市授权发明专利资助资金的通知》、《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东营市高价值专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市监发[2022]1 号）
2023 年企业英才奖励补助	新疆胜新	1.00	0.00	《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企业英才”选拔公告》、《关于确定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区）首届“企业英才”名单的通知》（克白(高)人才[2023]5 号）
“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项目奖励	新大材料	-	200.00	《关于下达东营市 2021 年科技发展规划(第二批)的通知》（东科字(2021)27 号）
科技创新奖励资金	新大材料	-	78.66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强化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东开管发[2021]6 号）、《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鲁科字[2021]2 号）
乌鲁木齐创新创业大赛奖金	新疆胜新	-	55.00	《关于举办第八届新疆创新创业大赛（克拉玛依赛区）暨第六届克拉玛依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克科发[2021]3 号）
克拉玛依创新创业大赛奖励	新疆胜新	-	40.00	《关于举办第八届新疆创新创业大赛（克拉玛依赛区）暨第六届克拉玛依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克科发[2021]3 号）
东营市财政补贴服务券	新大材料	-	30.00	/
“汇智学者”工程	新大材料	-	30.00	《中共东营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布第六批“汇智学者”岗位及特聘专家名单的通知》（东开党工发[2019]80 号）
东营市复合材料制品重点实验室	新大材料	-	30.00	《关于公布 2018 年东营市重点实验室建设名单的通知》
创新券	新大材料	-	20.00	《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券管理办法>的通知》（东开管发[2021]14 号）
企业新型学徒制	新大材料	-	16.75	《东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东营市 2021 年度企业新型学徒制单位名单的通知》（东人社字[2021]102 号）
“中国政府友谊奖”“齐鲁友谊奖”	新大材料	-	5.00	文件涉密

研究开发项目 政府补助	新大材料	-	3.35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科字[2021]2号）
对外经贸奖励 资金	新大材料	-	2.00	文件涉密
贴息补助	新大材料	-	19.28	《关于组织申报山东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的通知》
合计		1,144.24	1,541.06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前述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报告期纳税情况

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偷税、漏税、欠税等违法行为而受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其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率、税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国家税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相关规定而受到税务管理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竣工环保验

收报告；

2. 实地走访公司生产经营场所；
3. 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生态环境局官网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4. 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1. 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竣工环保验收	竣工验收批复	固体废弃物验收
新大材料	玻璃钢制品项目	东环开分建审[2011]6049	《玻璃钢制品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申请》	东环开分验[2011]6020 号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工业园）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东开审批字（2020）150 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管道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东开环预审（2022）09 号 东开管环审（2024）37 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东开管环审（2023）74 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线技术提升项目	东开管环审（2023）82 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金属防腐蚀系列制品项目	东开环审（2016）34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已经过自主验收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

		号	任公司金属防腐蚀系列制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司（第七工业园）固废环境影响专题报告
	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东开环审（2016）35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碳纤维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制备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	东开环建审（2018）6032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超大型中空结构高强复合材料制品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年产 5 万吨高端复合材料制品	东开环建审（2019）6006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复合材料制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高端复合材料及配套产品、服务项目	东开审批字（2020）212号	《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高端复合材料及配套产品、服务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石油装备深加工项目	东开审批字（2020）31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防腐增强材料及特种设备生产项目	东开管环审（2023）83号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军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生产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正在建设中

	项目				
山东新诺	玻璃钢容器类产品生产项目	东开环建审(2016) 6045号	《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玻璃钢容器类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年产 2000 吨高端安全环保类产品研发、生产及应用	东环建审(2020] 6001号	《山东新诺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高端安全环保类产品研发、生产及应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新疆胜新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	白环保函(2015) 61号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已经过自主验收	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扩产工程	白环保函(2019) 8 号	《碳纤维高端复合材料石油装备项目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已经过自主验收	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如上所述,公司及具有生产职能的子公司主要已建项目或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在建设时配备了相应的可运转的环保设施和/或措施。

2. 排污许可及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排污许可及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主体	排污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1	新大材料	913705007582914469001U	2027.10.18
2		913705007582914469002P	2026.03.23
3	新疆胜新	91650204MA7ACJU4X3001U	2028.07.29

3. 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局网站、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关于环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了

环保相关手续，遵守了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质量监督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执行了国家质量标准或行业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形成一整套有关质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质量技术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问题，始终将安全作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严格执行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坚持预防为主的方针。在组织机构设置上，公司组建了环保安全办，负责公司日常安全工作的执行和落地工作。制度制定方面，公司建立了《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号:XD/A-01-2023），严格执行岗前安全教育、在岗安全操作以及安全监督检查，并及时对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在历次安全生产检查中，未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 1.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花名册；
- 2.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样本；
- 3.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部分抽取的员工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
- 4.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及缴费凭证；
- 5.获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 6.查询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地方政策文件。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及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1.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时间	社会保险	员工总数（名）	缴纳人数（名）	缴纳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92	588	99.32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养老保险	580	577	99.48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2.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不含劳务派遣)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总数（名）	缴纳人数（名）	缴纳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92	587	99.16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80	550	94.83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在册正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1）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公司聘用的个别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23 年 5 月已经开始为该等员工重新缴纳公积金；（3）1 名员工因原所在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导致无法转移缴纳账户至新大材料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均系客观原因所致，且报告期内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如发生补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24 年 1 月 30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障管理中心及胜利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测井社会保险事务所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2024 年 1 月 30 日，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发区管理部及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胜利油田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2024 年 3 月 4 日，白碱滩区社会保险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新疆胜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保险，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2024 年 3 月 4 日，克拉玛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新疆胜新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缴纳员工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及违法处罚现象。

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已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因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之实际缴纳情形而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被任何政府主管部门、法院或仲裁机构决定、判决或裁定向任何员工或其他方支付补偿或赔偿，本公司将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外的其他财产无条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满足短期的用工需求，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工作采用了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以保证公司生产管理的连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

序号	劳务派遣岗位	2023.12.31	2022.12.31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1	生产人员/生产辅助	37	26	东营市宏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7050020160002 有效期：2022.09.22-2025.09.21,2019.10.09-2022.10.08）
2	营销人员/营销支持	7	9	
3	作业人员	9	0	
4	后勤	3	3	
合计		56	38	

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合作劳务派遣公司均已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根据2014年3月1日施行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1）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2）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00%。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劳务派遣用工进行了规范，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情形，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劳务派遣超额用工及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网络核查；
3. 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的声明和保证及相关工商行政管理、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处罚案件。

（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安机关为全体董监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外，公司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负责人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承办律师：

汤海龙

承办律师：

王茂竹

二〇二四年 六 月 廿 七 日

附件一：公司为销售人员租赁的临时住房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用途
1	刘华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钱塘江路4号文明二小区53号楼4单元202	90.00	2024.01.01-2024.12.31	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082822号	销售人员办公、住宿用房
2	黄爱庆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和平路298号三义和小区一期27号楼2单元502	117.07	2024.01.01-2024.12.31	鲁（2021）东营市不动产权第0119069号	
3	王金秀	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仙河镇神州路66号15号楼1单元101室	120.00	2024.03.01-2024.12.31	小产权房无产权证	
4	任林齐	山东省滨州市黄河六路531号胜滨小区32号楼2单元201室	66.50	2024.01.01-2024.12.31	鲁（2022）滨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914号	
5	张光利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临盘镇燕鲁国际B7-1-401	117.00	2024.01.01-2024.12.31	鲁（2022）临邑县不动产权第0006900号	
6	王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陈户镇纯棉小区五区5栋1单元202室	70.00	2024.01.01-2024.12.31	油田房产无产权证	
7	刘长兴	河南省濮阳市南海路添运小区	101.92	2024.01.01-2024.12.31	濮房权证市字第2012-17971号	
8	金在园	江苏省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轮星城小区	92.10	2024.01.01-2024.12.31	扬房权证开字第2011114807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用途
9	张书华	湖北省潜江市江汉油田五七大道向阳渔港 1 单元 301	145.93	2024.01.01- 2024.12.31	潜江房权证字第 0012377 号	
10	明爱美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泰康路 83 号美好易居城香榭居 70 幢 1 单元 901 室	147.00	2024.01.01- 2024.12.31	苏（2022）泰州市不动产权第 0049395 号	
11	王浩宇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银亿阳光城 A 区 1 号楼 3 单元 201 室	78.14	2024.01.01- 2024.12.31	黑（2021）大庆市不动产权第 0033755 号	
12	李桂珍	辽宁省盘锦市兴隆台区和园小区 7 号楼 3 单元 902 室	81.25	2024.01.01- 2024.12.31	辽（2023）盘锦市不动产权第 2000838 号	
13	南占先	河北省任丘市渤海南区 1 号楼 3 单元 502 室	64.64	2024.01.01- 2024.12.31	冀（2024）任丘市不动产权第 0011809 号	
1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油田分公司	河北省沧州市港狮基地南区 1-2-101,1-2-102	110.00	2024.01.01- 2024.12.31	油田自建房无产权证	
15	韩秀珍	陕西省延安市安塞区沿河湾镇黄崖根村 056 号	120.00	2024.01.01- 2024.12.31	村委会出具的证明	
16	李海伟	陕西省延安市志丹县双河镇综合服务中心 2 幢 2 单元 404	95.00	2024.01.01- 2024.12.31	购房合同	
17	路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团结辖区石化大道 40 号华夏名门 11 栋 6 层 1 单元 601	114.57	2024.01.01- 2024.12.31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10025323 号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租赁期限	权属证明	用途
18	郑栋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团结辖区石化大道 40 号华夏名门 14 栋 1 单元 601	110.82	2024.03.01-2025.03.01	库尔勒市房权证库字第 2009012891 号	
19	师伟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车县新城街道清风苑社区健康路 29 号清风苑小区 26 幢 1 单元 603 室	115.09	2024.03.27-2025.03.27	新（2019）库车县不动产权第 0002396 号	
20	程新星	陕西省榆林市定边县西环路牡丹园小区 1 号楼 3 单元 1601	108.40	2024.01.01-2024.12.31	定边县房权证西区字第 S201507050034 号	
21	牛红梅	甘肃省庆城县庆城镇育才路（凤城园六区）南 1 幢 4 单元 408 室	79.49	2024.01.01-2024.12.31	购房合同	
22	朱容奇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世贸璀璨倾城 5 号楼 2 单元 3201	118.37	2024.01.01-2024.12.31	购房合同	
23	苑彭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金龙镇友好小区 3 栋 21 号	103.00	2024.01.01-2024.12.31	新（2018）克拉玛依市不动产权第 0402146 号	

附件二：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受限情况
1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210039965.6	一种管道修复缠绕装置	2022.01.14	原始取得	无
2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210012641.3	一种玻璃钢管道两端干纱缠绕装置	2022.01.07	原始取得	无
3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111201046.6	链条换向抽油机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4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111139528.3	一种静水压试验机	2021.09.28	原始取得	无
5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110032602.5	弯头自动缠绕机	2021.01.12	原始取得	无
6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110028119.X	一种筒体加工方法	2021.01.11	原始取得	无
7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1393445.2	一种管道试压设备	2020.12.03	原始取得	无
8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719738.9	垫板吊装单元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9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719737.4	垫板吊具、垫板铺装设备及铺设方法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10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576904.4	用于分层注水的安全接头	2020.06.23	原始取得	无
11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570656.2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的气密性试验机及气密性试验方法	2020.06.22	原始取得	无
12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562586.6	管道外压试验装置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13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526457.1	一种螺旋式锁紧垫板连接件及垫板的连接方法	2020.06.11	原始取得	无
14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515699.0	一种垫板生产系统及垫板生产工艺	2020.06.09	原始取得	无
15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502479.4	一种立式玻璃钢储罐生产装置	2020.06.05	原始取得	无
16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468667.X	一种油管接箍用耐磨耐腐蚀粉末涂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2020.05.28	原始取得	无
17	新大材料	发明专利	ZL202010951234.X	一种聚油装置及其油田污水处理用聚结除油器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18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951235.4	一种初滤化装置及其聚结除油器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19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951214.2	一种油田污水处理用聚结除油器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20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447513.2	一种油田污水处理用聚结除油器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21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448082.1	一种支承件布设装置及其聚油装置	2020.05.25	原始取得	无
22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417216.3	具有高分子材料内衬的由壬连接结构及其装配方法	2020.05.18	原始取得	无
23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399837.3	一种井口作业防护装置及防护方法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24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314767.7	油管内壁修复产线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25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267140.0	纤维纱拉伸试样制作设备	2020.04.08	原始取得	无
26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191118.2	一种组合链板式拉拽夹紧工具	2020.03.18	原始取得	无
27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191126.7	一种管道对接工具及其施工方法	2020.03.18	原始取得	无
28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145591.7	码垛排管机组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29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137759.X	一种承插管道的安装工具及安装方法	2020.03.03	原始取得	无
30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087600.1	环氧玻璃钢管道的生产线	2020.02.12	原始取得	无
31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057288.1	卧式组合收放卷设备及其使用方法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32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045360.9	接头安装设备、柔性管与接头的连接方法	2020.01.16	原始取得	无
33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911402295.4	纤维增强塑料弯头缠绕机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34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911361703.6	一种抽油机试验载荷模拟装置	2019.12.26	原始取得	无
35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911313574.3	一种板材清洗设备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36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911305324.5	伸缩机构及抽油杆起放装置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37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911083076.4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缠绕线胶液循环的装置及其生产线	2019.11.07	原始取得	无

38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910655057.8	一种油田注水井用耐腐蚀耐高温钢质管道内防腐粉末涂料	2019.07.19	原始取得	无
39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710660053.X	垫板连接件及垫板组件	2017.08.04	原始取得	无
40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610581963.4	一种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耐高温组合接头及方法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41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610110396.4	一种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的制备方法	2016.02.29	原始取得	无
42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610042726.0	一种圆形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作业机	2016.01.22	原始取得	无
43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510973100.7	一种高强复合材料垫板系统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44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510950758.6	一种纤维缠绕玻璃钢管件的制成设备及制造工艺	2015.12.19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45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510608255.0	耐高温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及制备装置和方法	2015.09.23	原始取得	无
46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710010065.8	一种多层复合防偏磨连续抽油杆的制备装置	2014.06.16	原始取得	无
47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410264787.2	一种多层复合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及其制备装置和方法	2014.06.16	原始取得	无
48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1210501186.X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及其制备装置和方法	2012.11.30	原始取得	无
49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0910016651.9	金属罐复合材料内胆的加工工艺	2009.07.01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50	新大材料	发明授权	ZL202010473194.2	一种快速固化的建筑用聚脲防爆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0.05.28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5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320025174.8	一种浮顶紧急排水结构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5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1414491.0	一种浮顶静电导出结构	2022.06.08	原始取得	无
5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0922169.2	用于挡泥板与导流板装配的工装	2022.04.20	原始取得	无
5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0896829.4	一种电机直驱式抽油机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5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0724721.7	一种 FF 双层储油罐	2022.03.31	原始取得	无

5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0698976.0	一种顶驱直驱同步带抽油机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5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0645617.9	一种复合材料浮盘及其储油罐	2022.03.24	原始取得	无
5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0635435.3	一种复合材料浮顶连接结构及其储油罐	2022.03.23	原始取得	无
5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0144399.0	一种顶驱抽油机	2022.01.20	原始取得	无
6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0133683.8	一种复合材料直升机平台甲板	2022.01.18	原始取得	无
6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220079231.6	一种低位换向抽油机	2022.01.13	原始取得	无
6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122839079.5	顶驱电机换向链条抽油机	2021.11.19	原始取得	无
6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121704517.0	一种长距离复合材料管杆类产品拉伸试验机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6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120052839.5	一种筒体加工设备	2021.01.11	原始取得	无
6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120024463.7	一种搭接边式垫板连接组件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6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120024472.6	一种实心垫板连接组件	2021.01.06	原始取得	无
6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635664.9	一种管道试压装置及管道试压组件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6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635234.7	一种管道转接结构	2020.11.16	原始取得	无
6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601396.9	一种复合材料板材用胶槽	2020.11.12	原始取得	无
7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2583804.2	一种复合板及风电叶片大梁	2020.11.10	原始取得	无
7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1477520.9	吊柱连接结构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7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1141127.2	一种柔性件检验装置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7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1141220.3	管道外压试验用的可移动密封机构	2020.06.19	原始取得	无
7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1064455.7	一种垫板连接锁紧件	2020.06.11	原始取得	无
7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1025245.7	玻璃钢管道在线卸螺纹扣装置	2020.06.08	原始取得	无

7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911989.2	一种安全接头	2020.05.27	原始取得	无
7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807992.X	多层复合的道面板结构	2020.05.15	原始取得	无
7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781582.2	一种多电机抽油机	2020.05.13	原始取得	无
7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728260.1	一种复合材料抽油杆用连接接头	2020.05.07	原始取得	无
8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596640.4	用于油管清洗的水箱组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8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596654.6	管线送料机构	2020.04.21	原始取得	无
8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329505.3	柔性件收卷限位装置	2020.03.17	原始取得	无
8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255679.X	码垛排管升降机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8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266116.0	码垛排管送进机	2020.03.05	原始取得	无
8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247323.1	用于管道安装的施工工具	2020.03.04	原始取得	无
8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203509.7	一种绝缘复合材料横担用注射模具	2020.02.25	原始取得	无
8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198038.5	板件吊装装置	2020.02.24	原始取得	无
8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190519.1	排绳装置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8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190514.9	适用于断杆打捞的作业机	2020.02.21	原始取得	无
9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167070.7	一种油田污水处理过滤器	2020.02.13	原始取得	无
9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162237.0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螺纹卸扣的机构及装置	2020.02.12	原始取得	无
9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162346.2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的脱模机构	2020.02.12	原始取得	无
9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150160.5	油管调头装置	2020.02.03	原始取得	无
9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120058.0	卧式收卷盘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9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113207.0	卧式收卷装置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9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120056.1	用于卧式收卷的排布装置	2020.01.19	原始取得	无
9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2020045436.3	用于玻璃钢储罐的开孔器	2020.01.10	原始取得	无
9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51766.2	转动位置相对可调的驱动机构及支撑装置	2019.12.31	原始取得	无
9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20501.6	弯头芯模的夹持机构及夹持装置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10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9590.2	液压抽油机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10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19728.9	用于管道管口位置的倒角装置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10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400654.4	一种复合防弹板	2019.12.27	原始取得	无
10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355633.5	耐腐蚀包覆抽油杆	2019.12.25	原始取得	无
10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319926.8	一种管道内壁清污装置	2019.12.23	原始取得	无
10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94172.5	集成式施工设备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10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88070.2	一种板材推送机构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10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88220.X	一种板材清洗装置	2019.12.19	原始取得	无
10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860.1	一种井场滑道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10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902.1	一种井场作业油污收集装置及收集设备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11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72901.7	一种滑道组件	2019.12.18	原始取得	无
11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43550.7	一种管道堵头及管道气密试验装置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11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42745.X	一种阀组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11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42997.2	一种弯头及管道装置	2019.12.16	原始取得	无
11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10742.8	试压堵头快速安装的辅助装置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11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11706.3	一种垫板缓坡组件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11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10601.6	一种铰接式垫板组件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11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03871.4	一种粘接式玻璃钢管道法兰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11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03865.9	一种高绝缘耐腐蚀复合材料横担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11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234169.4	一种卡扣式垫板连接件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12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191640.6	一种耐火玻璃钢管道	2019.12.10	原始取得	无
12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160119.6	一种铺板连接机构及铺板组件	2019.12.05	原始取得	无
12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2001942.2	一种用于金属管的管端除锈设备	2019.11.19	原始取得	无
12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989244.1	一种实心结构垫板	2019.11.18	原始取得	无
12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864831.8	一种复合材料护栏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12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866873.5	一种复合材料横担及其制备装置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12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876228.1	适用于环氧玻璃钢管道模具的机尾拉拽装置	2019.11.01	原始取得	无
12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1458404.X	一种安装设备	2019.09.04	原始取得	无
12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728947.2	一种大型模具拖拽装置	2019.05.21	原始取得	无
12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634342.7	一种大型板材真空取件装置	2019.05.06	原始取得	无
13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594070.2	一种大型板材热熔焊接设备	2019.04.28	原始取得	无
13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449192.2	抽油杆打捞器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13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443758.0	用于制造复合材料抽油杆的模具	2019.04.03	原始取得	无
13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319068.4	一种碳纤维浸胶系统	2019.03.13	原始取得	无
13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308105.1	一种增强车载罐	2019.03.12	原始取得	无
13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260542.0	一种抽油杆防偏磨接箍	2019.03.01	原始取得	无

13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144149.5	一种一体化复合材料泵站	2019.01.28	原始取得	无
13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129910.8	抽油杆包覆机构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13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129906.1	碳纤维连续抽油杆长途运输装置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13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129913.1	连续抽油杆多层结构制备工装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14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920129929.2	抽油杆包覆层前处理系统	2019.01.25	原始取得	无
14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231583.5	一种复合材料垫板连接件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4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231579.9	一种组合式垫板连接件及垫板组件	2018.12.28	原始取得	无
14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92158.2	一种自动上料系统	2018.12.13	原始取得	无
14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53239.1	一种柔性复合管试压用接头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14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53253.1	玻璃纤维预浸带卷筒张紧装置	2018.12.07	原始取得	无
14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37908.6	一种碳纤维连续抽油杆排杆系统	2018.12.06	原始取得	无
14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37926.4	包覆抽油杆剥除外包覆层的工艺装备	2018.12.06	原始取得	无
14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37907.1	一种油罐	2018.12.06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14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37749.X	一种防渗油罐	2018.12.06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15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40142.7	一种纱架	2018.12.06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15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37748.5	一种抽油机	2018.12.06	原始取得	无
15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37740.9	一种连续收卷装置	2018.12.06	原始取得	无
15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37715.0	一种用于连续抽油杆作业的大直径作业车	2018.12.06	原始取得	无

15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37738.1	一种抽油杆收纳装置	2018.12.06	原始取得	无
15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2037732.4	一种碳纤维连续抽油杆绕曲试验机	2018.12.06	原始取得	无
15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979089.0	一种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用高强度耐疲劳连接接头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5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979084.8	一种玻璃钢管道的锥面粘接连接装置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5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979083.3	一种玻璃钢管道由壬接头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5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979088.6	一种模拟工况采油管杆系统摩擦磨损试验装置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16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976067.9	多层结构耐腐蚀耐高温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及其制备装置	2018.11.28	原始取得	无
16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1657636.3	一种皮带缠绕式抽油机	2018.10.12	原始取得	无
16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290421.6	一种用于卧铺板的复合板材及可拆卸卧铺板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
16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290465.9	抽油杆升降装置及抽油杆作业车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
16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290514.9	连续抽油杆收放装置及连续抽油杆作业车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
16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290493.0	连续抽油杆作业车	2018.03.01	原始取得	无
16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078535.4	一种连续生产热固性夹芯板材的生产线	2018.01.17	原始取得	无
16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1737944.2	玻璃钢储罐罐体及玻璃钢储罐	2017.12.13	原始取得	无
16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1192023.2	油田用环氧陶瓷耐腐蚀管道及输送管线	2017.09.15	原始取得	无
16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968235.9	垫板连接件及垫板组件	2017.08.04	原始取得	无
17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224827.1	一种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车载罐	2016.11.15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17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1224893.9	一种热塑性内衬复合材料车载罐	2016.11.15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17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777218.2	一种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耐高温组合接头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17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777567.4	一种碳纤维连续抽油杆用转接接头	2016.07.22	原始取得	无
17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752500.5	新型复合测调一体化空心配水器	2016.07.16	原始取得	无
17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620149783.4	耐偏磨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及其制备装置	2016.02.29	原始取得	无
17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1121948.9	曲柄滑轮钢丝绳换向系统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
17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1121938.5	一种曲柄滑轮钢丝绳换向抽油机	2015.12.31	原始取得	无
17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1079576.8	一种高强复合材料垫板系统	2015.12.23	原始取得	无
17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1059607.3	一种纤维缠绕玻璃钢管件用传动系统	2015.12.19	原始取得	无
18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1059576.1	一种纤维缠绕玻璃钢管件用缠绕夹具	2015.12.19	原始取得	无
18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1059626.6	一种新型复合材料豪华仿木模压门	2015.12.19	原始取得	无
18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1059596.9	一种纤维缠绕玻璃钢管件的制成设备	2015.12.19	原始取得	无
18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1027355.6	耐高温高压速钻复合桥塞	2015.12.11	原始取得	无
18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823952.3	一种承拉油缸液压抽油机	2015.10.23	原始取得	无
18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824093.X	顶驱抽油机	2015.10.23	原始取得	无
18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738285.9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封闭式活动接头	2015.09.23	原始取得	无
18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738284.4	耐高温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连续抽油杆及制备装置	2015.09.23	原始取得	无
18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738413.X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快速连接接头	2015.09.23	原始取得	无
18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738805.6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防偏磨连续抽油杆用快速安装组合卡盘	2015.09.23	原始取得	无
19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738414.4	一种耐高温碳纤维复合材料耐磨连续抽油杆用注射装置	2015.09.23	原始取得	无
19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496075.3	一种铁路用电缆槽	2015.07.10	原始取得	无

19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381456.7	一种搪玻璃防腐管道喷涂系统	2015.06.05	原始取得	无
19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381231.1	一种搪玻璃防腐管道喷涂系统用旋转行走装置	2015.06.05	原始取得	无
19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381390.1	一种搪玻璃防腐管道喷涂系统用嵌套式连接装置	2015.06.05	原始取得	无
19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381252.3	一种搪玻璃防腐管道喷涂系统用支撑装置	2015.06.05	原始取得	无
196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427.9	一种链条传动换向矮支架倍程长冲程抽油机	2015.05.06	原始取得	无
197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520037780.7	一种链条换向抽油机驱动装置	2015.01.20	原始取得	无
198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828045.3	一种往复丝杆换向抽油机	2014.12.24	原始取得	无
199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822413.3	新型模压成型玻璃钢化粪池装置	2014.12.23	原始取得	无
200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808235.9	一种拉挤工艺的浸胶装置	2014.12.19	原始取得	无
201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316425.9	一种复合材料抽油杆用热固性树脂喷涂设备	2014.06.16	原始取得	无
202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1039817.5	双层玻璃钢储油罐	2017.08.18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203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720957594.4	双层储油罐	2017.08.02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204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185738.3	一种输气用玻璃钢管道	2018.02.02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205	新大材料	实用新型	ZL201820184441.5	一种复合材料杆塔	2018.02.02	受让自 山东新诺	无
206	新大材料	外观设计	ZL202130435413.3	移动厕所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207	新大材料	外观设计	ZL202130435409.7	移动房屋	2021.07.09	原始取得	无
208	新大材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407041.9	垫板吊具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209	新大材料	外观设计	ZL202030407042.3	垫板铺装设备	2020.07.24	原始取得	无
210	新大材料	外观设计	ZL201930738634.0	液压抽油机	2019.12.30	原始取得	无
211	新大材料	外观设计	ZL201930692510.3	高绝缘多层复合电力横担	2019.12.11	原始取得	无
212	新大材料	外观设计	ZL201830758195.5	复合材料垫板（一）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13	新大材料	外观设计	ZL201830757792.6	复合材料垫板（二）	2018.12.26	原始取得	无
214	新大材料	外观设计	ZL201830682567.0	顶驱抽油机	2018.11.29	原始取得	无
215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62675.3	一种可以快速拆装的高压玻璃钢管连接装置	2022.02.09	原始取得	无
216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62681.9	一种模块化金属管道防腐处理装置	2022.02.09	原始取得	无
217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58310.3	一种管道防腐涂料喷涂装置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218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56622.0	一种金属管道防腐用加工涂装装置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219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56624.X	一种便于调节的玻璃钢管生产用喷涂装置	2022.02.08	原始取得	无
220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52864.2	一种高压玻璃钢管支撑固定装置	2022.02.07	原始取得	无
221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52862.3	一种具有保温功能的高压玻璃钢管	2022.02.07	原始取得	无
222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44701.X	一种钢管内径环氧陶瓷防腐加工装置	2022.01.29	原始取得	无
223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44694.3	一种杆体弯曲疲劳试验机	2022.01.29	原始取得	无
224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11182.7	一种碳杆连接装置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225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211183.1	一种金属管道防腐除锈装置	2022.01.25	原始取得	无
226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180138.4	一种高压玻璃钢管疏通装置	2022.01.22	原始取得	无
227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180191.4	一种便于运输的玻璃钢管储油罐	2022.01.22	原始取得	无
228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020305.9	一种管道内压试验装置	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229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220020322.2	一种管道外压试验装置	2022.01.06	原始取得	无
230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2122710458.4	一种穿管设备及应用该穿管设备制造的管道结构	2021.11.06	原始取得	无
231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1721685455.7	曲柄变径抽油机及抽油系统	2017.12.06	原始取得	无
232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1721600461.8	液压抽油机	2017.11.24	原始取得	无
233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1721581101.8	板材清洗设备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234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1721581069.3	夹具及叉车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235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1721581105.6	连续抽油杆及抽油机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236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1721586832.1	管道耐温试验装置及管道试验仪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237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1721216311.7	连续抽油杆及制备连续抽油杆的设备	2017.09.20	原始取得	无
238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049744.3	一种玻璃钢分层注水井下管	2016.09.12	受让自新大材料	无
239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1621049745.8	一种长效玻璃钢分层注水管柱系统	2016.09.12	受让自新大材料	无
240	新疆胜新	实用新型	ZL201620749412.X	新型复合扩张式封隔器	2016.07.16	受让自新大材料	无
241	新疆胜新	外观设计	ZL201730581505.6	智能液压抽油机（双缸）	2017.11.23	原始取得	无
242	新疆胜新	外观设计	ZL201730579238.9	皮带抽油机（曲柄变径轮）	2017.11.22	原始取得	无